

冬末春初，愛做義工的我遇見渾身煙味的你

作者: 微糖小冰

Powered by [紙言](#)

第一章：我做義工不是為了幫人

我叫Emily，一個Year 3學生。
我唔似其他大學生，平時出去玩。
我唯一嘅興趣係去做義工。

1.1 平常的星期日

一個平常的星期日，早上八點半，鬧鐘響起來。手機上顯示著「0930：老人中心服務」

我起床梳洗。梳洗，還是隨隨便便好了。反正今天是出去做服務，沒有人在意我的樣子。看著鏡子裡的自己，摸摸那肉肉的臉頰，不大不小的眼睛，鼻子扁扁的，臉上的東西分開來看還可以接受，可一組裝起來真的有點醜。我也早就習慣這一回事，畢竟這一張臉都看了快二十年了。我每天都告訴自己一遍，不論長得像ig上幾十萬的KOL般，還是像我這樣平庸的人，反正日子都是這樣過。人生不會因為你多花一秒看著鏡子裡的自己而改變。

拿起手機，看了一下今天的天氣預報。隨便拿個外套，拿個小包就走門口。

「今日去邊啊？陣間幾點翻啊？」關上大門前聽到老媽的聲音，可我沒有停下來。

「應該四、五點翻啦。」

星期日的早上，巴士站的人比較少，像我們這樣的年青人，怎會在週末早起床？如果不是為了做義工，我想睡到中午。可是，睡到中午就意味著今天都是當一個宅女，然後下午看著身邊的朋友在ig上打卡，拍著文青般的照片。

「打卡」是這個年代最正常的社交。沒有男朋友的女生都愛約姐妹打發週末，有男朋友的或許去行山，在自己的小空間裡煮飯，到晚上幸福的吃飯。可我身邊，沒有人會約我週末去喝咖啡、逛街、購物。看著窗外的風景飛快掠過，看看手上得手機，這個城市的人，好像忘了在沒有打卡的時候是怎樣過的。

轉眼間巴士到站了，一下車就看到這個屋村，很典型香港的公屋。這條路我很熟悉，長者中心早就來過好幾遍。這一年多以來，好多的星期天都在這裡過。

「早晨啊，Cindy。」一打開中心的玻璃門，就見到Cindy，她如常的早到。Cindy是我在這個中心裡第一個認識的人，她在這個屋村長大，自小就在這個社區中心打滾。還記得第一次來的時候，我是自己靠著Google Map來到這裡。那時候一個人都不認識，是Cindy主動走過來自我介紹。

Cindy是典型的好女仔，可是在這個年代很不典型。她的世界很簡單，她來做義工，就是為了做義工，就是為了自己住的地方做點小小的事情，希望這個世界更美好。她從來都是穿一件簡單的淨色Tee shirt，然後牛仔褲，腳上的那雙變灰的白色球鞋，這一身打扮，好像這一整年都沒有改變。

如果我是一個男生，我會愛上Cindy。這個年代，這樣的女生好難找。

做義工，是一件很普通的事。而每個做義工的人，都有自己的目的。應該這樣說，這個世界，每個人做每一件事都有目的，只是那些人口中的目的是否符合大眾的期望。

1.2 我的朋友-Angela

「早晨啊，Emily，今日好準時啫。係喇，點解呢排唔見你個朋友Angela嘅？」Cindy問道。

「佢應該唔會再黎喇，佢好忙。」我隨便回應道，然後找個位置先坐下，等待其他人的到來。

Angela是我的大學同學。大概半年之前，在偶爾的交談中，她對於做義工有點興趣，我把她帶過來中心幫忙。她來了兩三次，就沒有再來。打從第一次帶Angela來我就知道她的目的。

「你有興趣咪一齊黎做義工囉，佢地都會好welcome。」那時候我邀請Angela一齊做義工。

「你做義工果度多唔多仔？」Angela好奇的問。

可能是跟Angela比較熟的緣故，她對我說話從不轉彎抹角，反正這樣的一件小事，也沒什麼大不了。年輕的女子想要認識年輕的男子是如此正常的，不用刻意包裝到毫不在乎的樣子。

「唔.....都有幾個嘅，做得義工都係好男仔黎。」我想了一想，敷衍的回答她，其實我沒有在意中心裡的男義工，因為的確真的不多。

「唉，早啲帶我去啊嘛，又自己去識仔仔。」

對於Angela的回應，我只好輕輕一笑。

Angela是一個渴望愛情的人。她說，她要在大學畢業以前完成大學五件事。我帶她來中心的時候，她只差「出pool」就完成。有好幾個月，她沒有間斷的隔個星期來做義工。她說過，當她改變一個習慣，原因只有兩個：她戀愛了或是她失戀了。

「點解你唔起做義工度識翻下仔仔？應該好容易出pool。」Angela常常問我這一個問題。

「傻啦，唔諗呢啲。」

「不過都真係好難搵到個好似你咁厭世嘅人。」

有時候真的不明白為什麼我會跟Angela這樣白目的人成為朋友。不過她能夠容忍我的厭世，我也能容忍她的直接。

看著Angela最近每個星期的打卡，要不是跟男朋友去行山，就是找個有格調的餐廳。在ig上發限時動態，加幾句矯情的文字。看著那些照片，那些奇怪的角度，還有那句炫耀式的文字。看著她的限時動態，就如同看著其他人的story一樣，不看帳號名字根本分不出。

她跟他是在這個中心裡做義工認識的，後來約會了幾次，之後都沒有再來。這個年代，拿別人的手機號碼太容易的。吃飯以後請人家先付錢，然後說忘了帶錢，用一下Payme，電話就到手了。

Angela來做義工，她達到了她的目的，就是結識男生。目的達成，也沒有什麼原因留下來吧。我想Angela應該請我吃一頓飯，這條紅線是我幫忙牽起的。可是她現在已經墮入愛河，哪有時間應酬我這個閒人呢？

打從Angela問起中心裡的男仔，我沒有期望過Angela來做義工是為了幫助別人，她目標從來很清楚。Angela不會再來，這是一早可以預見的，再過來中心也沒有意思。我對她沒有期望，自然就沒有失望。從來沒有羨慕她，畢竟我來這裡的目的跟她不一樣。

1.3 為什麼來做義工？

想著想著，活動室裡八張的椅子圍成圓形，也快要坐滿了。

坐在椅子上的人，大多是兩個、三個認識的，然後結伴一齊來這裡。每次都會有新的人來做義工，也有舊的人。新的面孔有些只見了一遍就再也不來，有些偶爾會重遇。

我能理解來一次就不來的人。這個時代太多選擇，好好的一天假期，可以做的事很多。可以睡到中午，可以去遊玩，可以去打卡，可以找朋友去個Cafe打發時間，可以宅在家中打機看YouTube。隨便一個活動都好像比早上起來，跟老掉牙的老人，在殘舊而樸實的房子裡聊天有趣得多。

一如既往，社工陳姑娘坐下，Cindy幫忙分發探訪的資料。

「大家好，我係陳姑娘，呢度嘅社工。」這一句對白，已經聽過許多遍。

「不如大家自我介紹下？同埋講下點解今日會黎做義工？不如Cindy開始先？」這句也是每一次的慣常對白。

剛來到這裡，我會認真聆聽每一個人的自我介紹。我也曾經想過要努力記住每個人和每一張臉，希望再見的時候能夠叫出別人的名字。可是到了後來發現，這一次來了個Brian，下一次又換了一個新的Brian。” Brian “只是這個長者中心的過客，只有短短幾個小時。當身邊的人來也匆匆、去也匆匆，就會明白他們都是生命中的一個過客，把一些擦身而過的人記住，只是虛耗自己的腦袋。

「我叫Emily，黎左呢度探訪好幾次。今日黎做義工係想幫下呢條村嘅公公婆婆。」這個開場的自我介紹，也就講過好多遍。

記得第一次介紹自己的時候有點緊張，看著別人的眼色，怕自己說錯話，更怕人家注意到我的緊張。後來發現，當自己在講話時，大家都投以友善的目光。其實沒有人在乎，大家都在假裝聽著，有些人還會輕輕的點著頭，眼睛眨動著表示在思考講者的話，可是頻率有點不自然的高，那些微動作顯得做作。

「點解大家黎做義工？」

她一句：「我想幫人。」

他一句：「我想幫下呢條村嘅公公婆婆。」

我、他、她，其實誰都一樣，Angela那時候也是這樣說的。每個人來這裡都有自己的原因，而口裡卻一式一樣的說著標準答案，我來「幫人」。從來不會有人質疑這個答案，這個高尚的標準答案。這形容有點誇張，但確實是這樣，總感覺講出這些話來，名為善良的鎂光燈會照著自己。

我敢說，坐在這裡大多都是表裡不一的人，而我不會鄙視這樣表裡不一的人，因為我也沒有勇氣說出心底裡的答案。這個世界，難道又有著一個隨時都可以直接講出心底話的人嗎？

「我想幫人。」這是每個成年人都會答，對於「點解做義工？」的標準答案。

1.4 真正的聊天

「好，宜家分組，第一組Emily，Kenny同Jackie。」

雖說早已看透中心裡的義工不過人來人往，還是得記住組員的名字，好讓今天的工作順利進行。比起組員，我期待再次到訪公公婆婆的家。看過手上的探訪名單，今天要探訪三戶，而其中兩戶都是我去過的。

只有在探訪的時候，我才感受到何為真正的聊天。

「婆婆早晨啊，我地係長者中心嘅義工，今日上黎同你傾下計。」這是每一次的開場白。

「早晨啊，等一等啊。」然後婆婆會慢慢的走到門前，拉開門，然後請我們進去。

每一個公公婆婆大多都是這樣，可是每一個都是不一樣。

「你地坐啦。」婆婆早就把椅子放好，站著一旁，想著椅子打開手掌。

「婆婆啊，你坐先啦。」這是所有義工的標準回應，也是中心的姑娘教我們的，我們總不能讓婆婆站著，禮貌上應當讓長輩先坐。

這種你推我讓很無謂，大家一起坐下不就行。

但是，我喜歡這種你推我讓，因為大家是如此真心。婆婆是真心覺得義工一場來到，視義工為客人，不能站著；而義工看到腳步不穩的婆婆，實在不忍其站著，於是先請婆婆坐下。

社會上的人都很講究禮儀，很多時候總要你推我讓，卻不是真的以禮讓為本。我不喜歡自以為懂社交禮儀的人硬要你推我讓，硬要假裝勉為其難的，從而去塑造自己很有教養的形象。只有在探訪這些婆婆的時候，才記起禮讓的本身。

「得啦，你地坐啦。」婆婆總是這樣回應，然後坐下。看著婆婆坐下，我們三個也坐下。

「你地真係有心喇，黎探啊婆……」

獨居的老人每一次總是流露熱切的眼神，畢竟平日沒有人來探望他們，也很少有人會跟他們聊天。據說，社工會在探訪兩天提醒，她們一般都很期待。從他們早已放好椅子就知道，打從早上，他們就已經準備好義工的到來，特意不出門、把家中打掃好。有時候，真不知道我們的到來是幫助他們，還是打擾了他們的日常。

「我地都係得閒，上黎同你傾下計，睇下你近排點姐……啊，我地未介紹自己添，我叫啊儀。」

「我叫啊琪。」Jackie說道。

「我叫啊駿。」Kenny說道。

「啊儀，啊琪，啊駿。」

婆婆總是會把我們的名字念一遍，然後好好逐一的記住。或許她會不自覺的忘記，這是無法避免的，至少她努力記住過。而像我一樣的年青人，卻不願努力記住過客的名字。我們會問自己，記住過客的名字有什麼意義？

如果問婆婆，婆婆可能會答：「同一個人傾計就係要記得人地個名嫁喇。」

「婆婆啊，你近排點樣啊？」這是很慣常我們義工會問的問題。

儘管我們只是認識了幾分鐘的人，獨居婆婆總是好不掩飾的回答。

1.5 人老左就係咁嫁喇

她會告訴你，她喜歡到樓下公園晨運，然後去買菜做飯。她會買點肉，買點菜。一個人下午煮飯，然後把晚餐一併煮好。

她會告訴你，身體變差，要定期去複診，潮濕的時候會風濕，痛得不想走路。可是她又會說，這是老毛病。

她會告訴你，她的威水史就是把五、六個子女養大，以前的日子相當辛苦。可提起事業有成、成家立室的子女讓她感到安穩時，總不自覺嘴角上揚。

她可能會提起老伯伯幾年前過身時她很難過，偶爾會覺得孤單，然後，紅了眼睛，濕了眼眶，可是下一秒又強忍淚水。

她們很愛把這句話掛在嘴邊：「人老左就係咁嫁喇」

每一句話、所有的情感都是真實的、赤裸裸的。對著這些萍水相逢，年輕的小夥子，沒有什麼需要隱瞞的，反正這半小時閒聊過去以後，大家可能不會再見。

在陌生人身旁，或許就可以不顧後果，不在意人家的想法，把自己的內心呈現。可能人到了某個時候，並沒有很在意人家的看法，老、病，都是必然會經歷的，自己的痛苦、難受不是什麼難以啟齒的事情，「人老左就係咁嫁喇」。

到某個年紀，我們都會看透。只是我們還在那個愛面子的花樣年華裡，從來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孤單，總是愛在同輩面前不甘示弱，展示自己的生生活何等多姿多彩。

閒聊的這段時間，婆婆總是不讓空氣寂靜下來的說著自己，也讓我不知不覺的，這半小時沒有看過手機也不感覺焦慮。在這樸實的屋子裡，專心聽著婆婆說自己的故事，我想，這是少數我會認真聆聽每一個字、每一句的時候。

「你宜家都仲身體好健康，仲好精神，犀利過好多人嫁喇。」

這是打從心裡的讚美，希望從中給他們一點安慰。在平常的生活當中，人們都愛吝惜讚美的說話，讚美的說話總是讓人覺得尷尬。可是在婆婆面前，卻是所有的尷尬一掃而空。

每一次探訪，從踏入婆婆的家門開始，像進入另一個時空，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在那個時空，我們可以卸下面具，真誠的關心他人的地方。

「時間差唔多喇，我地要去下一戶喇。」Jackie看一看手錶說道，然後站起來準備離開。

「好啦，唔阻你地喇，下次再黎啦。」婆婆微笑回應。

「多謝你同我地傾計。」Kenny說道。

我們三人離開婆婆的家門，婆婆站在門口送別。

「記得著多件衫啊，天氣凍啊，小心身體啊，Byebye.」我在走廊回頭跟婆婆揮手。

「你地都係啊，Byebye。」

Kenny偷偷的拍下走廊，然後按了幾下手機。我想他該是發個story吧，做義工這一件好事，很應該跟其他人分享，這很正常吧。

我們向著升降機的方向走，準備去下一戶。婆婆的笑容好像在腦海裡，說道Byebye的回音好像還在走廊裡。人的相遇可以很短暫，可能一輩子再也不見，記不起名字，記不起樣子，但總殘留一點一點東西，可能是氣味、可能是一言一語、可能是無法用文字表達的感覺。

1.6 分享

終於三戶探訪完畢，我們回到長者中心。像這樣的探訪活動，每一次參加者都要分享自己探訪的經歷和感受。當我去過幾遍以後，我發現這又是一個演技大會，虛偽的人們都回來了。

有時候我會想，那些公公婆婆的家是否有著結界，進去的人們好像變得真實、變得簡單。還是從來真實的只有住在裡面的人。會不會有些義工把他們的家，當作一個舞台，只是扮演著一個關心他人的角色？我只知道，在那個猶如結界的地方，是我嚮往的地方。

「不如大家輪流分享下探訪完有咩感受？」陳姑娘一如既往邀請大家分享感受。

「佢地都幾慘，平時冇人探佢地，希望今日比到啲溫暖佢地。」

「我覺得今日幫到佢地，等佢地冇咁悶。」

所謂地分享，其實大家講的都差不多。當你參加過一次探訪，到第二次地時候，你大概都知道會聽到什麼，該說點什麼。我們都太會分享，特別是分享一些別人預期以內的东西。

內心真正地想法是什麼？

有些人早就把別人的答案當作內心的想法，畢竟某些內心的想法不能透露。

「今日嘅活動就到呢度，多謝大家黎幫手。下次如果有興趣都可以繼續黎幫手，希望下次再見到大家啦。」陳姑娘作最後地結語。

「如果大家想嘅話，又冇野做，可以留低一齊去食飯。」Cindy說。

每一次義工服務之後，Cindy都會邀請大家一齊食飯。這是可能是一些人期待的環節，因為這是認識朋友的好機會。我每一次都會留下，即使留下的人可能只有我和Cindy。我留下來不是因為想認識新朋友，而是不想面對沒有朋友約會這個事實。

1.7 害怕空虛

這一天，有四個人留下來，Cindy，Kenneth，Joe和我。

四個剛認識的人一齊吃飯有點尷尬，不過我習慣了這種尷尬。我有著好多遍跟陌生人食飯的經驗，不就一頓飯，也不是什麼speed dating，反正一頓飯過後可能下次不會再見。

「我地不如去附近間茶餐廳？」Cindy問道。

「好啊。」Kenneth回應。

我跟Cindy並排走在前面，他們兩個男生跟著後面。Cindy如常的走到那家茶餐廳，跟老闆說要四個位。

我們四人坐下，Cindy坐在我旁邊，兩個男生坐在我們對面，我的正對面是Joe。看了一下餐牌後，Cindy招手叫老闆過來，於是我們幾個逼於無奈的點餐。

「不如大家認識下先，可能都唔記得大家叫咩名。我叫Cindy，因為我住附近，所以起呢個中心由細玩到大。我宜家讀緊專上學院，Year 3。」

Cindy每一次都是這樣介紹自己，或許他是這個中心最忠實的支持者。

「我係Emily，起度做左年幾義工，宜家讀緊大學，Year 3。」

我的自我介紹，其實沒有什麼特別值得介紹。

「我...我叫Kenneth，第一次黎，係Kenny帶我地黎。同你地一樣都係Year 3。」

Kenneth鼻樑上架著一副粗框眼鏡，就像那種學校裡埋頭苦幹讀書的書生，很典型的一個書生的樣子。他應該是一個忠厚老實的人。

「我係Joe，係Kenneth同Kenny嘅大學同學，都係第一次黎。」

Joe說話是帶點不羈，有種漫不經心的感覺。他坐在這裡，有種只是跟著Kenneth而來的感覺，也有一點點不是很自願參與這場飯局的感覺。最令我在意的，是他身上的Champion hoodie。

大學生總愛選衣服來當校服，可能人大了，不再穿校服，卻又很懷念合群的感覺。穿起類tee好像代表一種合群，是一種屬於山區大學的合群，貼地樸實。有人說這很土，卻正正是這份土味，顯示出穿衣者跟自己的大學融為一體。

Champion

總給我一種特別的感覺，他是另一所大學的校服。從價格上可以理解，它是代表了一定的經濟能力。剪裁、設計、價錢上都勝類

Tee一籌。穿著這個品牌，可以想像到他是比較social的人，Champion可謂校服界的Gucci。

眼前這個大學生，穿著Champion

hoodie，卻無法讓我聯想起那所大學的貴氣，跟魅力也無法扯上關係，只是有種MK的味道。人都總愛用一些簡單的標籤記錄對別人的第一印象，請容許我以Mk作標籤。

「點解Kenny唔一齊黎食飯啊，唔係佢帶你地一齊黎做service咩？」

我努力的打開話題，也很好奇當中的原因。正常情況下，朋友應該會一齊留下來，正如以前我都會帶著Angela一齊來。

「唉，個衰仔同條女食唔同我地食囉，有異性冇人性啊，成日都係咁。」

Joe帶點生氣把這句話說完，然後給了個無奈的表情。如果不是跟陌生人吃飯，大概他已經講了髒話。

「算啦，佢成日都係咁。唔緊要啦，我地今日主要都係黎幫人姐，Jackie話今日唔夠人手嘛。」

Kenneth安慰著Joe，同時安慰著自己，提醒自己今日到來的目的。

Joe跟Kenneth這個配搭真有點有趣，一個書生，跟一個MK仔。Kenneth很高，快到185，但卻不帶絲毫霸氣，講話讓人感覺很溫純；而Joe長得有點矮，不到170，講話卻硬要加點霸氣。

「咁你地第一次黎，覺得呢度點啊？」Cindy問。

她每一次都會問新來的朋友，偶爾我會覺得這些飯聚，不過是剛才分享會的延伸。Cindy很適合當一個社工，她也的確快將是一個社工，可以頂替陳姑娘的位置。

「其實今次係我咁大個人第一次做義工，都幾impressive，冇諗過原來香港嘅獨居長者係咁樣過生活，今日嘅活動幾有意思。」Kenneth一臉認真的回答，還投以標準的眼神接觸。

這是很標準的答案，可是在Kenneth口中說出，卻完全沒有丁點虛偽。

「幾有趣啊，同d啊公啊婆傾下計，我平時都好少同佢地傾計。」

Joe講話的時候總是帶著很隨便的感覺，就像是那種青春期反叛的街童，卻又被逼要讀大學，被逼坐在書生的旁邊。

Joe拿出手機按了幾下，然後Cindy也拿出手機。

當有了第一個按手機的人，就會有第二個，然後全都低頭對著手機。大概是從有智能手機開始，當身邊的人拿出手機，不講話，自己總是有種莫名的不安。不安的是，如果不跟著別人一樣，就會顯得自己很孤單，好像沒有人找自己。所以，即使沒有收到WhatsApp，還是要看一下IG，來掩飾對內心空虛的恐懼。

1.8 回去

這一頓飯，大家都沒說幾句。同枱吃飯只不過是形式，大家都各自活在自己的世界。只要有一個人講一句話，這個氣氛就會被打破，大家會再次意識到，這裡還有另外三個人。然而，大家都習慣看手機，也不願當開口的人。我在看著手機，卻想著該如何入手把大家拉回這個空間。

「唔係掛，港珠澳大橋偷工減料，專家話會有倒塌危機。」Joe繼續看著手機，憤怒的說。我想，如果不是跟陌生人吃飯，他可能已經說髒話了。沒想到Joe打開話題的方法是討論新聞。

「都唔係第一次嫁喇，成日都係咁。自求多福啦。」Kenneth好像很習慣Joe這樣講話。

「係囉，呢啲真係大白象工程。大陸起嘅野都真係靠唔住。」我想，我們這一代人大多都這樣認為，生於這個年代，香港政府靠不住。除了自求多福，想不到其他的祝福。

「冇咩都係唔好去果條垃圾橋喇，唉。」Joe望了我一眼說道。

一番閒聊後，再次回到各自的世界。直到Cindy說要離開，因為有同事臨時請假，要去餐廳上班，我們才拿著手機離開餐廳。

「我行呢邊翻屋企擺野先。希望下次見到你地，Byebye啦 Kenneth，Joe同Emily。」Cindy在門口跟我們分別，向著大廈的方向走。

我們三人向著地鐵站的方向。

「你地搭咩？識唔識路？」畢竟他們都是第一次來，應該要送他們到車站。

「我去搭巴士啊，約左人。」Joe一邊看著手機一邊說。

「我搭地鐵。」Kenneth說。

由於地鐵站比較近，我們先到地鐵站，在去巴士站。跟Kenneth道別之後，就剩下我跟Joe兩個人去巴士站。我實在不喜歡兩個人並肩而行，卻互不相識似的看著手機。

「你之後會唔會再黎做義工啊？」我放下手機，看著Joe。

「睇下得唔得閒喇，得閒咪黎下囉。」Joe好像意識到我看著他，他也放下手機看了我一眼。

「好，睇下之後有冇機會遇到啦。」這個敷衍答覆我大概聽過好幾遍，不會放在心上。這些回答的人，大多之後都沒有出現。

同樣的一句說話，從Joe口中說出來，總覺得，這種MK仔，最多只會再來幾遍，之後不會再來。做義工這一件事，配在Joe身上有種違和感，很難想像他問候婆婆的樣子。他平常應該會說，「喂，死得未？」，然後撞撞人家的肩膀。他講話不會轉彎抹角，很直接，說話好像直接從心底湧出來。

1.9 老派

回到家裡不過下午三點，又一個百無聊賴的星期天，看看YouTube的影片來打發時間。

電腦播著YouTube，手裡拿著手機看著別人的story。今天誰又去了文青Cafe，誰又去了大館打卡，誰又去了行山。別人去哪裡，其實與我無關。只是當你星期一見到那個人的時候，有個話題可以聊。

「尋日去左邊度行山啊？好似好正咁？」

「你尋日去果間Cafe好似好高質啲，起邊度黎？」

一群女生會拿著手機，然後展示給別人看，這是我可以想像到，星期一Lecture Hall的場面。

「Emily，唔講都唔知你原來個個禮拜日去做義工啲，唔見你起story講嘅。」Angela曾經這樣對我說。

我躺在床上思考了這個問題，為何我對於打卡完全不感興趣？

這個跟風的時代，每一個人好像都得依靠打卡來過活。吃飯，要挑可以打卡的餐廳；郊遊，要挑可以拍出美照的地方。我們開始忘卻，吃飯，是要挑好吃的，可是，別人從照片裡從來不會感受到味道。郊遊，是要享受涼風吹拂的感覺，還有新鮮的空氣，一整個氛圍，是圖片、文字無法描述的。

「打卡」，只不過是近幾年才出現，人們都好像忘了，沒有智能電話的時候，日子是怎麼過。搭巴士、搭地鐵的時候怎麼過，跟朋友食飯的時候怎麼過，睡覺之前在床上怎麼過。

有時候，我覺得我不是屬於這個時代的人，無法理解這個年代的事情，無法愛上打卡，無法跟其他同齡人相處。我去做義工，不是為了讓別人知道我去做義工，不是為了打卡炫耀自己的愛心，不是為了星期一的話題。而是只有在做義工的時候，我覺得我回到對的時空。

我就是那樣老派的人。如果可以選擇，我想要回到那個只有電話的年代，那個沒有智能電話的年代，那個乘車會望著窗外發呆的年代。

1.10 慶生

在星期天的義工服務之前收到Cindy的WhatsApp：

「原來聽日係啊Joe正日生日，不如聽日買個蛋糕同佢慶生啦。」

「聽日佢會黎咩？正日啱。」我回覆Cindy，想到Joe的MK形象，總覺得他不會再來。

「會啊，陳姑娘話佢好快覆左話黎。」

「好啦，聽日見。」

陳姑娘總愛找Cindy準備星期天的探訪，畢竟Cindy就住得那麼近，每天都會經過中心，說中心是她另外一個家也不誇張。陳姑娘真的很細心，上一次我生日也是她告知Cindy，讓她跟我慶祝，一同慶祝的好像是Brian，還是Ryan？我都忘了人家的姓名，反正都不重要。

那是我第一次試著在ig打卡，接著收到好幾句「生日快樂」，我複製貼上了幾個「謝謝」。手機上的「生日快樂」，熟悉而陌生。當你連續看了幾遍一樣的文字，忽然覺得這個「生日快樂」不是你所認識的「生日快樂」。

我想起小時候上學的時候，生日的那一天會收到朋友的生日卡，上面用最時髦的圓圓的字體寫著「生日快樂」，有時候名字還寫錯了「靜兒」，「靜怡」，總是分不清。朋友會過來親口說聲：「生日快樂」，然後旁邊的同學，儘管不太熟，還是會說：「喔，原來你今日生日，生日快樂啊。」

小時候，每一次認識新朋友都要問人家生日日期、電話號碼，然後拿個本子記住，不知不覺也就記住了。在朋友生日之前的幾天，要買好生日卡，偷偷的在小息時讓所有的朋友寫下祝福。生日那天要比生日的同學早到，然後把生日卡放到抽屜裡，給她一個驚喜。

如果正日不能跟朋友親口說生日快樂，那就只好撥個電話。那個時候，我們可以背出最親的朋友的電話。講句生日快樂以後，還會聊上個小時，直到其中一方父母叫我們去睡覺，才被逼掛線。現在再也沒有人打電話說生日快樂，再也沒有人記得別人的電話號碼。

到了大學的時候，有些朋友，會在00:00時發個生日快樂，朋友記起我的生日，這已經是最窩心的事。生日只不過是把沉底的Ocamp的WhatsApp群組推回來，重新置頂。一句一句生日快樂，加上一個稍微不同的emoji，這就是現在慶祝生日的方法。記得朋友的生日，只不過是因為群組裡有一個人提醒大家，也可能是因為Facebook的提醒。

如果有一日，我收到一張生日卡，我會很感動，感動的忍不住淚水。

生日卡，不是屬於這個年代的東西，而寫生日卡的這個人，找到我所存在的時空。

1.11 猜錯

我期待星期日的探訪，我想知道MK Joe會否來，我想確認我的猜測是對的。

九點二十五分，我如常的早到中心，而中心裡只有我跟Cindy。我們從來都是最早到的人，然後坐著呆等著大家的到來。

「次次都係得我地兩個等，有時候我會諗，到底我未開始黎做Service果陣係點？」坐在活動室的我揉一揉眼睛，然後問Cindy。

「唔.....得我一個起度等，都慣啦，中學到宜家都係咁，呵呵。」Cindy微笑說。

「其實你住咁近，可以遲啲先浦頭，唔洗咁早啲。」如果我住那麼近，我會晚一點出門口。

「都係嘅，不過慣左呢個時間起身喇。」Cindy說。

義工一個、兩個的來到，Cindy過去幫他們簽到。又是一些新的面孔，看來今天又得認識新的朋友。

九點三十五分，終於見到一個熟悉的面孔，就是Kenneth。他還喘著氣，應該是趕過來的，Cindy替他簽到。

「早晨啊，Kenneth。」終於見到認識的人，能夠再次見面是一件樂事。

「早啊，Emily。」

「啊Joe唔係同你一齊黎咩，人呢？」我還是覺得Joe不會來。

「佢WhatsApp我話會遲到啊，又唔知醒。」Kenneth無奈的說道。

「陣間同啊Joe慶生啊，留底食飯好唔好？」

「咦，係啲原來佢生日，我都唔記得添。」Kenneth看看手機。

「唉，朋友生日都唔記得，你真係呢。」

Kenneth沒有說下去，因為陳姑娘進來了，我們的簡介準備開始。

九點四十五分，就在眾人自我介紹之際，Joe來到了。

「唔好意思，我遲到。」Joe上氣不接下氣的說。

「唔緊要，搵個位坐低先。」陳姑娘示意她坐在剩下的位子。

我有點失望，竟然猜錯了。像他這樣的人，身邊應該蠻多朋友的，特別是會跟他慶祝的吃喝玩樂的朋友，應該很多人陪他過生日。做義工這一件事，跟他很不搭，尤其是跟今天是他的生日。哪有人會這麼早起床慶祝生日？想到這裡，就覺得自己的想法很可笑。可能是我太重視生日，覺得生日就該睡到

中午，然後認真的慶祝一下。

這一天，我還是沒有緣分跟Kenneth或Joe一組。探訪還是如常的過，帶著同樣愛打卡的人，還是偶爾忍不住提醒他們，小心不要拍到公公婆婆。

探訪跟誰一組，對於我來說沒有絲毫分別，我只享受老友記們的故事，還有一踏進他們的家，進入結界的感覺。

「如果大家想嘅話，又冇野做，可以留低一齊去食飯。」每一次義工服務之後，Cindy都會邀請大家一齊吃飯。

我想，Joe不會留下來吃飯吧，肯定有人會和他慶祝生日。然而，Kenneth和Joe都留了下來，也就只有他們倆留下，今天又是我們四個。

「Emily，你帶佢地去茶餐廳先，我執埋少少野過黎。」Cindy在儲物室那邊收拾物資。

「喔。」我知道她是假裝收拾東西。她這樣說，是要準備生日蛋糕，給他一個驚喜。於是，我要假裝沒事的配合她。

1.12 生日快樂

我們三人走到茶餐廳，跟老闆要了四人座位，看著餐牌，等著Emily。

「諗唔到你地今日會黎做service啫。」我嘗試打開話題。

「上次黎完覺得幾有意思啊。」Kenneth的答案很標準。

「咁今日得閒啊嘛，得閒咪黎下囉。」啊Joe依舊用一個隨意的語調。很難想像他是一個守信用的人，以為他上一次只是說說算了。這個時候才發現，Joe今天特意弄了頭髮，髮蠟讓看起來高了一點。今天沒有穿那俗氣的champion tee，他穿了恤衫，像是準備約會，那種有女生的約會。

過了大概三分鐘，Cindy捧著插著蠟燭的蛋糕從後門進來，從Joe的背面走過，把蛋糕放在檯面上。Joe一下子不知如何反應，嘴角不自覺的上揚了，眼睛睜大了，這個驚喜成功了。我跟Emily打個眼色，然後開始唱起生日歌。

"Happy Birthday To You..."

蛋糕很普通，就街坊小店的一個奶油雜果蛋糕，上面插著一支蠟燭。

"Happy Birthday To You..."

環境也很普通，就一個街坊茶餐廳，旁邊還坐著穿拖鞋的街坊。

"Happy Birthday To 啊Joe..."

這句總是讓人尷尬，身邊的食客都會知道生日的人的名字。

"Happy Birthday To You..."

這樣尷尬的場面終於完結。

在餐廳慶祝生日，是少數讓人覺得尷尬，同時但不會讓人覺得討厭的事情。

「快啲許願啦。」Cindy說。

Joe許願以後，把蠟燭吹熄，然後滿意的充滿孩子氣的微笑。

「生日快樂啊，後生仔。」茶餐廳老闆走了過來，對著Joe說。老闆跟Cindy很熟，偶爾會過來搭訕。

Joe拿出手機幫蛋糕拍照。

「你要post story？」Cindy好奇的問道。

「唔啦。」Joe的答案讓人意外。可能只是我太不了解男生的想法。

「生日的人不要把蛋糕切到底啊。」我提醒Joe。這是每個大學生都知道的都市傳說。

「哇，你好似就黎切到底啲，睇住啊。」Cindy。

「冇事嘅，呢啲野都好信嘅」Joe。

「信嫁，寧可信其有嘛。」Kenneth

「你都切得幾準啲，差啲就出事喇。」

看著只差0.3公分就切到底的這一刀，側面看起來真的好險。Cindy幫大家分好蛋糕，大家吃著蛋糕。眼前的Joe就像一個小孩，他把蛋糕上面的士多啤梨先拿開，然後一口一口的吃蛋糕。

小時候我都愛這樣做，把最好吃的留到最後。

「點解將士多啤梨留到最後？」媽媽總愛這樣問。

「只有把士多啤梨留到最後嘅人才會明白這種滋味。」我愛這樣回答，畢竟有些習慣，不為什麼。

「啊Joe，你生日點樣慶祝啊？今晚係咪又約左你啲朋友啊？」Kenneth問。

「我朋友咪你囉。啱啱咪同你地慶祝囉，哈哈。」Joe像是開玩笑的語氣。

「懶係神秘咁。」

我想，他的朋友晚上應該等著他，可能在旺角訂了Cafe，好好的佈置一番。又或者，他有女朋友，女朋友早就訂了個有格調的餐廳吃一頓飯，然後一齊打卡，她會幫他拍得美美的，不留絲毫Mk的氣味，然後發個story。他不會獨自過生日，這是我想的。

這天大家打開了話題，聊聊讀書，聊聊自己的學校。午餐的時間就這樣過去。然後Cindy趕著回家打掃。

Kenneth又是去地鐵站，於是我們先去地鐵站。送別Kenneth後，再次剩下我跟Joe兩個人。兩個人看著手機，走到巴士站。

「Joe，生日快樂啊。」在分別之前，我想起跟他慶祝時，沒有說這一句。

「呃。ByeBye。」他有點裝酷的回應。

1.13 謝謝

「多謝你地同我慶祝生日。」

晚上九點，手機突然彈出一條信息，上面是一串的電話號碼。

我想，這個是Joe。怎麼這個時候發WhatsApp，他不是應該在慶祝嗎？他又是如何找到我的電話呢？

「唔洗客氣，生日快樂啊」我這樣回覆。

「今晚點慶祝啊？」

祝福別人生日快樂總是要加一個這樣的emoji，顯得自己是在用智能手機，顯得自己會用emoji。我挑這一個是因為它像今天下午的蛋糕。

「好耐冇人記得我正日生日喇。」他很快就回覆。

我不相信沒有人記得他的生日，想他這樣會社交的人。這個年代，就算不用腦袋記住生日日期，Facebook會提醒他的朋友，今天是Joe的生日。

「講笑咩？」我問。

「認真啊，多謝你地。」他又很快回覆。

我還是不相信沒有人記得他的生日。

他，就是一個普通的年青人。看著他，可以想像他有一群大同，會有人約他打波、唱K、落Bar、打牌；或者中同會約他食飯慶祝。可能，他有女朋友，為他準備好一切。生日的晚上，晚上九點，躺在床上，打著WhatsApp，這不應該是年青人慶祝生日的方式，至少不是Joe慶祝的方式。

「你唔係好多朋友嘅咩？」我問。

「冇人記得我生日。」他回答。

我看著這一句，想了好久好久，開始覺得他不是說謊。我不明白原因，可能朋友們只是湊巧忘記，可能他們剛巧很忙碌。

沒有人跟自己慶祝，是一件難以啟齒的事。如果讓同輩知道生日的晚上自己一個過，總會被掛上「毒」的標籤。難道沒有人記得他的生日？這個人難道沒有朋友？怎麼要自己一個過，很「可憐」？

然而，從來沒有人反問過，為什麼一個人就是可憐？為什麼人不可以獨自過生日？

明天的早上，或許會有記起你生日的人，然後問：「尋日點樣慶祝？」

那就只好答「出左去食飯，都係咁啦。」

昨天的晚上其實自己一個過，冰冷的裹在被窩裡，望著窗外一棟又一棟的大廈，看著萬家燈火，就像一點一點燭光。

「生日快樂。」自己跟自己低聲說，淚水莫名的掉下。

這是三個月前的我。我明白生日的晚上獨自躺在床上的感受。一個人無論多喜歡獨處，都總會希望有人慶祝自己的生日。

「我地記得。」我決定這樣回覆他。

「記得」在這個時代越來越珍貴。人人都愛用手機把事情記下。「我記得」，許多時候是手機「記得」，然後提醒這些善忘的人們。被人「記得」是難能可貴的事。

1.14 Gossip

星期一的下午，如常熱鬧的Lecture Hall，只有下午的課堂才可以用得上熱鬧這個詞語。

「Hayden尋日張相好型啊。」

「喂，原來Sammi同Simon散左，你地有冇睇Sammi 個story啊？」

「吓，已經好耐啦，你唔知咩？」

Gossip是人的天性，這個年代這是把這種天性推到頂點。而我，似乎欠缺了這種天性。別人的感情事其實與我無關。

不，不能說完全無關，知道別人分手最大的意義，是可以避免因無知而說錯話。

這個時代就是充滿喜歡Gossip的人，和一些享受被Gossip的人。我不愛這種沒意義的八卦，可我從來沒有對人說這一點。

「其實人地拍拖定分手同你有咩關係？」我真的不明白討論別人的樂趣。

課堂開始了，除了前排的內地生學霸，這個課室裡大家都在做自己的事情。

「Emily，呢件衫好似幾好睇。」坐在我旁邊的是Angela，她上課的時候總愛上淘寶找好看的衣服。

「唔，幾好啊。」當一個人告訴你一件衣服很好看，她只是想要你的認同。

「買唔買好呢？」

「買啦。」這是她想要的答案，但總要糾結一番。

「又hea我。唉，又好似有啲貴，又唔知喺唔喺身.....」然後，她盯著手機，思考了好久。

「都係問下Jonathan先。」最後還是決定問他的男朋友。

其實她心裡早有答案，只是硬要假裝聽別人的意見，心裡才覺得肯定點。玩手機、聊八卦，好像才是課堂的真正意義。課室，只不過是一個讓人聯誼的地方，讓人討論別人生活的地方。

而我，在這個課堂裡面，我也不是在聽課。我在上討論區，我試著了解這個時代，試著讓自己合群。學會附和，好像就會合群一點。可是好像只有我在努力學著合群，大家都很自然的合群了，我不喜歡這樣。

年青人總對別人感到興趣，然而，生活一點都不有趣，不外乎吃、喝、玩、樂、愛情。

生活本來就不是有趣的事，這個時代讓這些事情更加沒趣，尤其當發現大家都在做一式一樣的事情。

1.15 讓自己看起來沒那麼無聊

「Emily，平時你有咩做？」

「冇啊，諗下野，睇下書。」

「都幾無聊啫。」日復日無聊的生活，我本應早就習慣附和，融入各種的圈子，跟著別人一樣打卡過活。大概從iPhone出現開始，這個世界變化太多了。我覺得我無法適應這個世界。

今天如常的躺在床上，滑著手機，看到一句語錄：

「我們每天會做許多事，只是讓自己看起來沒那麼無聊。」

我想，可能發明IG的人，早就知道這個道理。讓人花時間拍照，花時間在自己的IG，再花時間窺探別人的生活，當做畢上面的事情，應該也就覺得睏，可以安心睡覺。然後起來又是新的一天。一個人在ig上發story可能用上3分鐘（把調角度、糾結hashtag的時間算進去）。

如果會有六十個人看，每個人花3秒看，總共就用上3分鐘。發ig story的人不但自己沒那麼無聊，人生中多花了3分鐘，做一件讓自己舒暢的事；另一方面，他也讓其他follower消耗了人生3秒的時間。

今天大家的ig story跟昨天有差別嗎？

她的跟另一個她的又有何分別？

只不過一幅食物的照片，就花掉這個地球上六十一個人總共六分鐘，這就少了六分鐘覺得無聊的時間。

其實，人生真的很無聊。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我想我是被這個時代淘汰，無法適應這個時代。

1.16 長不大的男孩

又一個星期日，如常的早到，靜候著其他人的到來。希望再次見到Kenneth和Joe。

一個人的名字，不需要刻意記住。當大家有了共同的經歷，名字就自然記住了。上次的生日慶祝雖然簡單，但大家都很开心。

於是，我記住了那一個週末，和這兩個第三次見面的人。

打開手機，看著發給Joe的那句

「我地記得」

已讀不回的在那邊，藍色的tick就立在那邊兩個星期了。從這一句開始，這個Joe，不會再跟世上任何一個Joe一樣。

「Emily。」Joe剛進來就向我揮手。

「又黎做義工啊。」我趕緊關上WhatsApp，收好手機。

「得閒咪黎囉，你唔想見到我咩？」Joe帶點囂張的說。

「想啊，點會唔想啊。」我回答，然後Joe坐在我旁。

「到底你生日果晚點樣慶祝？」我真的很好奇，當日他是否說真的。

「冇啊，咪同你講左囉。果日得你地同我慶祝。」他苦笑。從他的眼神，我知道，這是真的。雖然我心中還是充滿疑問，我也不好意思再問下去。

「你地幾時midterm啊？」為了避免尷尬，我只好隨意找個話題。

「好似係下個禮拜開始，都係考之前先溫啦，邊似Kenneth呢啲學霸。」

「唔係啦，啊Joe先係學霸。」旁邊的Kenneth說。

「你講，你GPA幾多？」Joe忽然搭著Kenneth的肩膀。

「你講先啦」

「點解我講先啲，開黎睇下啦。」

看著兩個兄弟你推我讓，不願承認自己學霸的樣子，眼前兩個牛高馬大的男子，像兩個搶奪玩具的小男孩。我懷念小時候的單純，一個玩具都可以是我們的所有，為著一件物件拼個你死我活。

從前的我們都是明爭，長大後的世界總是暗鬥。我開始明白，男生大多都是長不大的小孩。

「殊！坐啦，我地準備開始喇。」Cindy命令他們兩個坐下。

1.17 會氹啊婆的Joe

探訪完結，Cindy和Joe兩個在活動室裡聊得很開心。

「啊Joe，估唔到你又氹得d婆婆幾開心啫，頭先啊陳婆婆差啲想唔你佢走，係咁叫你坐多陣。」Cindy說。

「少男仔上去探訪姐，所以婆婆先咁開心。」Joe對Cindy的稱讚覺得不好意思。

「你平時都好識氹女仔嫁喇，估唔到連啊婆都搞得掂。」Kenneth說。

「邊有啊，我平時都冇flirt女。」Joe假裝無辜，抿著嘴唇。

「噏，我都有話你flirt女，唔好自爆啦。」Kenneth

我和Cindy在旁邊笑了起來，被兄弟爆料真是尷尬，也沒有想到Kenneth也有調皮的一面。

「你地唔好聽佢9up啦，乜我個樣似成日flirt女咩？」他推開Kenneth的肩膀，然後看著我和Cindy。

「呵呵，似啊。」我禁不住講出真相。他真的好好像會常常搭訕，特別是女生。

「個個都係咁講，我好慘。」Joe裝作可憐想哭的樣子。

「扮咩慘啊，算啦你。」Kenneth。

「Emily，星期五放學得唔得閒食個飯？我想你陪我買生日禮物比我細佬。」Cindy問。

「好啊，咁啱我個補習學生請左假。」這是第一次Cindy約我出去，平常她都不怎麼外出。而我，難得有人邀約，我當然不會錯過。

1.18 愛上一個人是什麼感覺？

放學到了旺角才五點多，我們去了皮革店買禮物。

「都係呢個好啲，貴20蚊，但係好似啲料實淨啲。」Cindy拿起其中一個皮革套說。

「但係望落好似差唔多。」我看著旁邊其他的皮革，好像沒有什麼分別。

「又係，不過送比人買好少少啦，如果我自己用就求其。」

說罷，Cindy拿起那件皮革去付錢。

Cindy提著一個小紙袋離開皮革店，然後問：「你唔介意我地今日食平少少？」

「我搵左一間餐廳，唔貴、好食，我想試好耐。」我答。

「好啊。」

其實前一日我特意上網找了一家Cafe，價廉物美的Cafe，早知道Cindy很節儉，最近都在省錢。

剛進去Cafe，找個靜靜的位置坐下。Cindy一臉愁緒的說：「唉，我男朋友起英國讀書好似過得好精彩，成日睇到佢ig 啲相。」

「你地會唔會成日傾下電話？」我問。

「都會嘅，一個禮拜一兩次到，但係呢近呢幾次，佢成日都話好忙，唔講咁耐。」

「有冇問佢忙啲咩？最近先係咁？」我繼續追問。

「一時話忙功課，有時話忙project，但係佢ig仲有啲擺明係落Bar嘅相，我覺得佢可能呃緊我」

「睇下，係咪之前影落嫁？」

Cindy把她的手機傳給我，上面是一張照片，一個男生在幾個火辣的女生旁邊，背景是一個酒吧。

「唉，睇黎你要問清楚佢啲。」我只能這樣安慰她。

「Long D真係好慘，冇辦法啦，邊個叫我鐘意佢，我又冇錢去外國搵佢。」Cindy還是愁眉不展。

「冇事嘅，佢放假會翻黎搵你嫁啦，好快就會見面。」

「我存緊錢，諗住暑假買機票過去搵佢。」

「都好嘅，順便去下旅行。」

「喂，不如講下你自己，好似冇聽你講過。你有冇對象啊？」

Cindy忽然轉過來問我。

「對象？」

我想起一句歌詞，一句My Little airport的歌詞：

「世上是否真的有這種Love Disabled，心裡的這個問號，誰又能解答得到？」

我想，我患了一種名為Love disabled的病，我無法愛上一個人。曾經有人告訴我，我只是沒有遇上那個值得投入的人，找找看，總有一天會出現。

愛上一個人到底是什麼感覺？我不知道。

「冇，我冇鍾意過人。」說出來或許有點奇怪，活了二十年卻沒有愛上過一個人。在這句話到嘴邊以前還是收了起來，吞了一口口水。

「冇啊，我冇對象啊。」我只好這樣包裝才顯得沒有那麼奇怪。

「係未有姐，我相信你會搵到嘅。咁你鍾意點樣嘅男仔？」

「冇啊，喺Feel囉。」我想過好多遍，所謂的條件。女生開的條件不外乎高富帥，儘管口裡說著想找個風趣幽默善良的男生。

我，只是想要一個明白我的人，我想認識一個跟我相似的人，一個可以看透人生的無聊，讓我們倆共渡餘生的人。

1.19 煙味

吃完飯以後，我們兩個走去地鐵站打算回家。

星期五晚上的旺角街頭熱鬧得很，人來人往。我不喜歡在這個時間外出，人很多、很擠、很吵。最讓我討厭的是在這熙來攘往的街道上還在抽煙的人，我總覺得他們很自私。

煙味總是讓我覺得不舒服，特別是像我這樣矮小的人。在街上走著，總是會被迎面而來的煙冒到，還有好幾次衝著我的眼睛而來。我的頭髮也特別容易吸了煙草的味道，只是跟抽煙的人擦身而過，那煙草的味道總是纏繞不去。

「Cindy行過少少，隔離食煙啊。」我一手把Cindy拉過自己，好讓她離那個煙民遠一點。

「係啲，我都有留意添。」

眼前卻出現一個熟悉的身影，一個穿著Champion Tee的男生迎面而來，外面添了一件黑色的外套，幾乎全身黑色。

「果個咪係啊Joe？」Cindy低聲問。

我想了一會。在那男子擦身而過之際，我只聞到殘留在風衣上的煙草味。我天生就對煙草味很敏感，就巴士上旁邊的人只要是個吸煙者，我都立馬換個座位。

「好似係啲。」我憑著腦海僅存的殘影，那件Champion Tee和那細小瘦弱的身影，想起那個應該是Joe。

「喂，啊Joe。」Cindy掉過頭，看著在後面的Joe。

那個黑衣的男生轉過頭來，原來真的是Joe。

「Hi，咁啱嘅。」啊Joe一臉微笑回應我們的揮手，想要迴避我們的眼神，卻又假裝沒事，然後又故意眼神接觸，就像一個學生偷偷在抽屜裡玩手機，然後被老師叫到名字答問題，被老師發現卻要裝作沒事的感覺。

「去邊啊你？」Cindy問。

「冇啊翻屋企喇，Bye。」然後趕緊腳步走向巴士站，想要逃避我們似的。

「奇奇怪怪，好似唔想同我地相認咁。」我說。

「呃。」

在回家的路途上，腦袋還是想著那外套上香煙的味道，那急忙離開的腳步，還有那煞有介事的表情，好像隱藏這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

到底背後是什麼秘密？

可能不想讓人看見自己一個在旺角？

可能在逃避什麼？做了一些不可告人的事？

可能只是我們想多了，他只是趕著回家。

第二章：你渾身煙味但不愛抽煙

Joe ·

一個唔鐘意食煙
但係又會全身煙味嘅人

遇上你，到底會發生咩事？

2.1 婆婆的青睞

又一年的春天來到，春天總是潮濕，濕得讓人無法伸展，一起床就被霧籠罩著，逃不出去。就像這個城市一樣，煙霧瀰漫，逼著習慣，卻不能習慣，可是我們都逃不出去。

星期日，這一次的探訪Kenneth，Joe，Cindy都在。這一次分組終於有機會跟Joe一組，我們這組還有一個新朋友。

「我叫Joe。」Joe一臉正經的介紹。

那個女生微微笑：「哈哈，我地個名咁似，我叫Joey。」

「我叫Emily。」我也自我介紹。

陳姑娘分發物資給每一組，我上前拿屬於我們的物資，再走回去自己小組的圈子。

「比我，我擺。」Joe伸手攤開手掌。

「唔洗啦，好輕。」我說。

袋子裡面有幾包小袋的白米，米粉，還有幾個罐頭，有一點重量。可是對我來說還是可以，平常都是自己拿的。

「擺黎啦。」Joe一手握著袋子的抽帶。

「好囉。」我只好放手讓他拿走。

「咁我負責帶路，睇下要探邊幾戶先。」我一邊行，一邊拿起名單看。

Joe跟Joey有講有笑，他真的很懂如何跟女性交流，包括不同年齡層。我們很快到了第一戶，確認過門牌號碼跟資料相符，便敲敲鐵閘。

「婆婆，早晨啊，我地係義工啊。」我在門口叫著。

婆婆沒有關門，我們見到她坐在圓凳上看著電視。她聽到我們的聲音，別過頭來，慢慢的走到鐵閘，再拉開鐵閘。

「早晨啊。」婆婆很精神的跟我們打招呼。

「婆婆早晨啊。」Joe也主動跟婆婆打招呼。

「唉呀，咁好啊，今日咁多人黎探啊婆。」婆婆總是很熱情。

「係啊，你慢慢行啊。」Joe提醒婆婆。

婆婆的家就是很平凡獨居長者的家，一個小小的客廳，有一張床、一台電視、一個收音機、一個

衣櫃，櫃上有一張全家福。

「陳婆婆，你最近點樣啊？」Joe首先打開話題。

「都係咁啦，朝早落去做下運動，然後買餸.....間唔中腳痛啊.....」

在閒話家常以後，我們都突然靜了下來，想不到話題。

Joe觀察了一下四周，再說：「婆婆你聽日係咪要複診啊？」

原來他看到掛在牆上的月歷，上面寫著。

「啊，係嘍，你唔提我，我都差啲唔記得添。啊婆幾十歲人冇記性喇。如果唔記得就大件事喇，可能以後都冇得睇，好彩有你姐。」

「係啊複診呢啲好重要啊嘛，如果唔係啲藥食曬點算呢？聽日記得要帶齊身份證、複診紙嘍。」Joe很貼心的提醒。

「我地今日有少少禮物比你。」Joe打開提著的袋子，把手上的物資包拿出來。

Joe一手拿出米粉，一手指住最佳食用日期，知道婆婆視力欠佳，讀出來讓婆婆知道。

「包米粉7月過期，唔好擺咁耐，快啲食喇。」

Joe其實蠻細心，這麼細微的事還特別提醒，跟平常卻老是毫不在乎的樣子很大反差。

「後生仔，你有冇女朋友啊？」走之前婆婆突然問Joe。

Joe一臉尷尬的，臉也紅了起來：「哈哈，冇啊。」

「我介紹我個孫比你識，佢仲未有男朋友。」婆婆流露出誠懇的眼神。

這個可謂探訪遇到的十大不知如何回答問題之首，婆婆總是愛做媒人，特別是對於年青的男義工。

「你個孫幾大？」Joe一臉好奇的問。

「應該同你差唔多啦，呢個咪我個孫女，舊年先大學畢業。」

婆婆邊說邊指了一下放在櫃子上的合照，其中一個妙齡少女穿著畢業袍，旁邊的婆婆笑得很燦爛。

Joe望著那幅照片三四秒，想著怎麼回應。

Joe笑著說：「婆婆啊，個孫咁令女，佢會搵到個比我更加好嘅男仔啦。」

婆婆笑得嘴不合攏：「哈哈，你真係識講野」

「哈哈。」我們也附和的笑。

心裡不禁倒抽一口涼氣，總算善意拒絕婆婆的好意。

Joe答得很妙，讓婆婆開心之餘，自己又成功被過尷尬的時刻，氣氛也炒熱了。口甜舌滑卻不過於油膩，恰到好處。

2.2 稱讚

離開婆婆的家之前，我們打算把椅子收好。

「婆婆我地同你疊好啲凳啊，擺邊度？」我站起來打算疊起圓凳。

「呢啲粗重野等我黎啦。」Joe站起來對我說，一手握著我的圓凳的邊緣。

「後生仔你真係好人。」婆婆笑得眼睛眯成一條縫。

「得啦，得啦我自己黎。」我說。

我還沒有拿起自己的椅子，他就把我的一手搬起，再拿起Joey的。

「多謝你地上黎同我傾計啲。」婆婆很高興的道謝。

「我地多謝你講故事比我地聽就真啦。」Joe微笑回答。

探訪完結後，我們回到社區中心等待其他組別完成。

這個空閒的時間，我們三人坐在活動室裡。Joe專注的看著手機，窗外的陽光映照著Joe的左臉。我的腦海飄過他探訪的畫面，他的一舉一動。這一次我對Joe有點改觀，他很細心，會照顧同行者，也很懂如何取悅長輩。他懂得人情世故，不是單純只會玩樂的小孩，想到這裡不自覺嘴角上揚了。

「咩事？做乜望住我？」Joe好像發現了。

「冇啊，諗起你頭先同啊婆講笑，估唔到你真係幾識得同佢相處。」我老實回答。

「哦，好多人都咁讚我啲。」Joe自豪的樣子。說罷，他重新看著自己的手機。

2.3 你討厭煙味

這一次探訪後，我們如常的一同吃飯。吃飯過後我們三個人在去地鐵站的路途上經過一個公園。公園裡有一個叔叔靠著花圃在抽煙。依照正常路線直行的話，我肯定會吸到煙味，我趕緊躲避。我急步移動到叔叔的五米外，Joe跟Kenneth也跟住我。

「我最憎人食煙，見到人食煙會即刻彈開。」我跟他們解釋我突如其來的行為。

「我都係，都唔明點解要食煙。」Joe也附和。

「出得街都有辦法。」Kenneth一臉無奈。

「食煙嘅人真係好自私，自己生cancer就算啦，仲要搞到其他人。成身煙味真係好黑人憎。」Joe忽然帶點憤怒。

「乜你身邊有屋企人食煙嘅咩？點解好似深仇大恨咁？」我問。

「冇啊。純粹覺得食煙好黑人憎。」

「我就一定唔會食煙。」Kenneth老實的說。

「我都係。」Joe輕輕說。

我想起當日跟Cindy在旺角碰到Joe，想起他那佈滿煙味的風褸。

腦海飄過好多個念頭：

難道他只是走在街頭上被吸煙的人所害？不，那煙味濃烈的程度，絕不會是來自擦身而過的煙民。

難道他只是在我們面前假裝不抽煙？

難道他只是在旺角剛剛下班，而上班的地方好多人抽煙？

為什麼當日在街頭要急著離開，不多聊幾句？

「點解你討厭吸煙但係果日又有煙味？」

我想過直接問他，但這個問題好奇怪，我無法開口問。可能那次只是個別事件，況且一次的事情總不能作準，還是把那次忘記吧。

2.4 偶遇旺角街頭

星期六，我要去旺角買點東西，買完以後下午五點多。這一個晚上也沒有人找我，打算早點回家吃飯。正當我走到地鐵站時，我又見到那個熟悉的身影。這個身高、身形，一模一樣黑色的風衣，我肯定在五米外迎面而來的這個人是Joe。我舉起手打算跟他打招呼。

「喂，Joe。」我在跟他距離半米之時揮手。此時，我聞到他身上的煙味，殘留在那風衣上，很濃烈，應該是剛剛沾上的煙味。

「Emily？」他很意外。

「咁啱嘅，你去邊啊？」我當然要把握這個機會問他。

「冇啊，走喇。」剛說畢這句話，Joe就低下頭急忙離開。

當同樣的事情發生第二次，就不是偶然。

平常在社區中心都從來沒有發現Joe的身上有煙味，也沒有見過他起煙癮要到戶外吸煙，要不然必定逃不過我靈敏的鼻子。我想不透，一個討厭吸煙的人，怎麼會容許煙味沾污身體。

作為一個討厭煙味的人，我能夠從一個人身上煙味的濃度分辨出他是否一個吸煙的人，還是慘被二手煙所害的。從抽煙的人的呼吸裡面，能夠感受到煙草的味道，那煙草味道是帶點餘溫和濕度，飄到鼻子裡，讓人窒息。衣服上的煙味，總會留下一點痕跡在旁邊的過客。。而二手煙的差得遠，那個味道比較乾燥，很容易揚起但味道淡的多。

由於Joe只是擦身而過，時間不足以讓我判斷。不過，他身上的煙味，應該比起一般的二手煙濃烈，可是好像沒有濕度和餘溫。

我回家以後跟Cindy在WhatsApp提起當日跟Joe在公園的對話，還有這一次又在旺角遇到Joe。

「今日我起旺角又撞到Joe，佢同上次一樣都係成身煙味。」

「係啊？可能佢本身係食煙。」

「但係好奇怪，上一次我地做完service，經過一個公園，佢見到個叔叔食煙。之後佢話，佢好憎人食煙。」

「吓。咁奇怪？係咪佢吸左路人嘅二手煙？」

「唔係啦，就咁路過嘅二手煙邊有咁濃。但係佢話佢唔食煙。」

「可能佢條女食煙呢，起旺角送完條女，再自己翻屋企呢。」

「都可能係，但係佢好似從來冇提起過女朋友啲。」

「聽日chok下佢啦不如。我都想知佢有冇女。」

2.5 單身

又一次做完義工後的午餐，再次回到那一家茶餐廳。我們閒聊了一番，Cindy把大家帶入正題。

「我地都識左三個月喇，但係好似未報過status嘅。」Cindy首先打開話題，為了尋找答案。

「咁chur？」Kenneth有點不好意思。

「了解大家多啲啊嘛，最多唔洗報數字喇。」

「好啦。」Kenneth說。

「我有男朋友，起外國，Long d左兩年幾。」Cindy先說。

「我好明顯單身啦。」Kenneth一臉淡定。

「我都係。」

「我都A緊。」Joe淡淡的說。

「你真係A？」Cindy一臉質疑的問問。

「係啊，好出奇咩？」Joe反問。

「唔係啊，冇野。」

這一天吃完飯之後，送了Kenneth去地鐵站，又是剩下我跟Joe。我刷著手機看著別人的ig為免想不到聊天話題的尷尬。

「呢套戲好似好好睇。」我在看著手機，在ig上看到有人推薦這一套電影。

「我之前都見到有人介紹，好似既好睇，講打仗嘅。你都啱睇咩？」

「啱啊，不如我地搵日去睇啦？」

「好啊。開個group搵埋Kenneth同Cindy？」

「好啊，睇下幾時去睇啦。」

回家以後我開了一個WhatsApp group，想著我們四人終於有一次義工以外的活動。

2.6 約會

「大家有冇興趣一齊去睇戲啊？」我在群組裡問。

「今個星期都要返工啊。」Cindy 回覆。

「我要陪細佬溫書啊，佢就黎考試。」Kenneth 回覆。

最後只有我跟Joe有空。

於是我私底下pm Joe：「得我地兩個咋，仲睇唔睇啊？」

「你好想睇？」

「係，如果你地唔睇我就自己去喇。」

「咁我同你去，我都想睇。」

「星期幾得閒啊你？我黎緊一三四都ok」

「咁不如星期四啦。」

「好。」

這是我第一次單獨約男生外出。

人總愛說，少女總是渴望愛情。中學的時候，愛上鄰座、男班長、學長、籃球隊隊員，都是每天上映的事情。可是從來沒有一個人讓我愛上。

「覺唔覺得籃球隊果個Jason好charm？」

「佢射波真係好型，仲好高，哇，佢一笑果下，真係不得了，好似觸電咁，我都唔敢直接望佢。」女生總是一臉腼腆的說著。

「我覺得隊長Ricky正好多囉，論球技都勝人一籌。」

我不會打籃球，不知誰的球技較優勝。人們說，愛上一個人會心跳加速、不知所措；而我卻沒有過這樣的感覺。

「你聽日幾點放學啊？」星期三的晚上收到這個訊息。

「四半落堂，五半旺角。」

「如果睇六點鐘好唔好啊？八點前完，然後去食少少野？」

「好啊。」

鬧鐘響起，我眼睛還是無法睜開，雙臂亂掃四周在床上尋電話，最後萬般不願的用手指劃過屏幕把鬧鐘暫停。

2.7 約會的煩惱

約會的這一天，好不容易爬下床，如常的刷牙、洗臉，看著鏡子了的自己，一如過去二十年的普通。看著額頭上的凌亂劉海，忍不住把劉海撥好，把劉海如常的撥到左邊，卻又突然覺得自己右邊的臉比較大。分一點劉海到右邊，卻又覺得遮住眼睛，好像很MK。劉海真讓人感到煩惱，怎麼放好像都不好看。任由它隨意散落，卻又看起來很亂，所謂的凌亂美不適用於我身上。其實，我知道不是劉海不好看。

最後，還是如常的讓它自然散落在左邊。

打開衣櫃，看著裡面的一片藍，藍裡唯一的一點白，是一件白色的毛衣。我拿起那件白色毛衣，放到自己的身上，看著旁邊的鏡子。

我站在鏡子前，想了一會。

這樣穿好看嗎？好像有點蓬鬆？又好像有點太白？然後又忍不住從衣櫃裡拿了一件常常穿的Hoodie，的確順眼好多，可是好像有點頹廢的感覺。左手拿著Hoodie，右手拿著白色毛衣拼來拼去，糾結了良久。

手機的鬧鐘再次響起，我才驚覺要出門了，要不然會遲到上課，這一課的教授總愛把課業的重點放在開頭講。

我最後還是挑了白色毛衣，配了一條格子長裙子。再拿起放在地上的麻布袋就直接出門口。

坐在巴士上，看著窗外飛過的風景，又不自覺看到自己的倒影，看著自己白色的毛衣，好像這樣穿也不錯。或許，我也該試試淺色的衣服，為衣櫃裡的一片藍增添顏色。衣櫃裡的藍色總是給我安全感，那種不會出任何意外的安全感，不會在人群中被人記住。

我害怕標奇立異，於是只能讓自己隱藏在人群當中。

坐在課室裡面，內容卻聽不入耳，旁邊都是偷偷低聲閒聊、按著手機的人。我靜靜找個位置坐。

Angela剛進課室就坐在我旁邊，然後問：「喂，今日咩事？著得咁令嘅？」

「冇啊，心情好。」我說。

「冇啦啦心情好，好日都唔見你咁著。」

「唔。」

我把教授的聲音當作背景滑著手機，不自覺打開跟Joe的對話。

「四點半，旺角E出口等。」

現在是兩點半，還有兩個小時就會下課，下課再過一個小時，我就迎來我人生的第一次跟異性的約會。

約會跟偶遇是很不同，約會不是單單兩個人的相處時間，而是有前奏、有餘韻。現在有三個小時讓我期待，只剩兩個小時的時候我也許會坐立不安，還有一個小時的時候，或許我會開始想像見面的情景，構思一下對白。

開了一下ig，又開了一下Facebook，再看了一下討論區。然後，又打開Whatsapp，置頂的還是跟Joe的對話，下面一句我回覆的，「ok，陣間見。」就這樣不斷的重複，好不容易才捱到下課。

2.8 你好，等左好耐？

踏上往旺角方向的列車，忽然腦海裡想著我們見面的情景。

到底我會先到還是他會先到？

如果我先到，我該如何等待他的到來？靜靜看著站口，捕捉他的出現，還是玩手機裝作不是在盯著出口比較正常？如果我看到他，是不是該向遠處的他揮手？我該如何開口？

那麼，如果是他在等我，我該從遠處就跟他揮手？不，他應該在按手機。我該說點什麼？「Hi Joe。」之後我應該說什麼？「等左好耐？」劇集總愛這樣的對白，女主角急步的走向男主角。可是這樣好像好老土，我想我會忍不住笑。

想著想著，手機振動了一下，彈出Joe的訊息：「我下一站旺角。」。

我看看列車的顯示屏，原來我下一站也是旺角。

「咁啱，我都係啲。」我一邊回覆一邊跟著人潮下車，向著扶手電梯的方向。

忽然間我感到肩膀一下從後的衝擊。

「喂，Emily。」

我回頭一看，那是Joe，這有點讓我措手不及，想了好多個場景，最後竟然是這樣，一時之間找不到對白。

「Joe？」

「原來我地真係同一班車，頭先我都諗緊會唔會咁啱，見你話下一站旺角。」

「哈哈，又會咁啱。」我尷尬的笑著。

我們先去戲院排隊買票，售票處大多是成雙成對的人。

「食唔食爆谷？」Joe拿著兩張戲飛，指了一指小賣部。

戲院的門口總是有著成雙成對的情侶，他們總愛站在小食亭外，看著上面的那個價錢牌。

為什麼看戲院總是會賣爆谷？不過除了在戲院以外，很少地方會賣這種十年如一日的爆谷。

「你鐘意啦，冇所謂。」我答。

「你要唔要去廁所先啊？」Joe問。

「好。」

洗手間就在旁邊，我在洗手間裡補了一下妝容，看了幾遍自己的臉。

離開洗手間，就看到Joe拿著一杯爆谷。

「咦，你最後都係買啊。」我說。

其實我也想吃爆谷，只是不好意思開口。

「係啊，我想食。」他一手拿起一顆爆谷放到嘴裡，我也拿起一顆。

「入場啦，行喇。」

我們兩個很快就找到自己的座位，戲院裡面人不多，可能是時間尚早的緣故。Joe像個小孩一樣，不停的把爆谷放進口裡。

「喂，你都幫手食啊。」Joe一邊咀嚼著一邊對我說。

「陣間先啦，套戲都未開始就食曬喇。」我說。

「又係啲。」他說完還是繼續把爆谷塞進口裡。

戲院的燈忽然熄滅了，我看不清Joe的臉，於是我看著前面的大屏幕。

本來以為這是一套情節緊湊的電影，可是裡面的鏡頭一直都是那兩三個人，然後不斷的槍林彈雨。那些聲音和畫面有種催眠的作用，有好幾次差點睡著。每次醒來我都偷偷看Joe，看看他有没有像我一樣睡著，他好像也在發呆。

好不容易終於完場了，出口打開，仿佛一道回到現實的逃生門。我們站起，向出口方向走。

「套戲係咪好悶？我見你就黎瞓著。」Joe站起來然後問。

「唔，都幾。你覺得呢？」我揉一揉眼睛。

「我都差啲瞓著。」Joe苦笑著。

我忍不住笑了，原來不只我覺得悶。

「你想食咩啊？」Joe依舊漫不經心的問。

「冇所謂，我乜都食。」我回答。

「係咪啊？你地啲女人話冇所謂姐係有想食嘅野，然後估唔中我就gg。」Joe無奈的說著。

「冇啊，真係冇所謂啊。平平地就好喇。你有冇想食咩？」其實我真的沒有所謂，從來都不挑食，我不是那些女人。

「我都冇所謂，去睇下先囉。」Joe說。

最後去了女人街那邊打算找一間便宜點的餐廳，一路走著Joe只是玩著手機，也沒有說自己想吃什麼，我也不好意思決定。

我們走在女人街帳篷旁邊那狹窄的路，由於途人比較多，我一直走在Joe的身後。他偶爾會停下來，然後問我。我們走了半條街，我看中了一家日本餐廳。

走到路口，我問Joe：「你食唔食日本野？」

「好啊。」Joe爽快的答，於是我們走回頭。

平價的日本餐廳裡差不多坐滿了人。店裡帶點昏暗的燈光，趟門打開的一瞬間，潮濕的感覺混和著淡淡油煙的味道。還好剛剛有人結賬了，有一張二人檯，我們坐下然後看著菜單。

2.9 大學生的社交

「你平時有咩做？」Joe把手機放在檯上，然後看著我。

我想了一想，然後回答：「除左去做義工，通常都係幫人補下習搵少少外快。都冇咩喇，其他時間都起屋企。」

「我都係幫人補習搵下錢。有冇上莊啊？」Joe好奇的問。

大學生的交流大概都是問幾個問題，除了最基本的「邊間大學？讀咩？Year幾？」

就是「有冇住hall？有冇上莊？有冇parttime？有冇拍拖？」

這是大學生了解一個人的方法。

「冇啦，呢啲咁chur嘅野。你見我咁摺，就知唔啱我啦。」

Joe認真聽著，然後點頭認同。

「上莊真係一件好蠢嘅事，日以繼夜、夜以繼日chur啲冇意思嘅野，咩con day啊都唔知為乜。有時見我問u，啲人dem cheers，都唔知有咩意思。」Joe認真的說道，看來他也不理解大學裡面上莊的人。

我以為Joe是會很喜歡社交活動，特別是上莊這一種，因為他好像總是可以享受不斷認識新朋友。

「哈哈，係嘅。不過我見上莊嘅人會識好多其他人，同理好似好social，不過就真係唔啱我，呢啲又係要social嘅野。」

我很不喜歡應酬，應酬是一件很累的事，要不斷打開話題設法讓自己不那麼無聊，也要不斷讓自己對別人感興趣。

Joe接著說：「呢啲Social換黎嘅咪又係一啲hi bye friend，叫啊john啊joe定係啊Jason都係一樣，下一次唔會再見。」

「有時都唔明白點解啲人咁enjoy呢種來去如風嘅關係，唔會識人識到灰機，唔會覺得好費神咩？」我托著頭說著，我常常無法理解這些追求關係的人。

「我諗好多人都唔想比人話毒、摺先要不斷交際，不斷去認識新嘅人，不斷要展示自己嘅忙碌。只有忙著應酬，先可以避免比人標籤。唔係個個本身都咁鍾意social，有時只係為左迎合所謂大眾嘅標準，為左唔好離群。」Joe有點感慨。

我反問：「其實到咁樣social完，都最後都係得自己一個。為左唔好被標籤，辛苦自己，值得咩？」

「唔知啊，值得唔值得好難講，真係要問翻果啲人。」Joe慨歎。

或許，人們都是害怕成為離群的一個。於是，委屈自己假裝合群，人群從來都是像羊群，漫無目的的

跟著走。

這個時候，我們點的食物到了。我點了炸雞烏冬，Joe點了炸豬排飯。

Joe一話不說夾了一小塊切好的豬排給我，放到小碟子上，然後把一塊雞夾走。

「你覺唔覺得咁樣交換，好似食到兩樣野會開心啲？」Joe忽然看著我一笑，笑得像五歲小孩，像發現了旁人都沒有發現的東西。

「哦。」我只好微微一笑回應，報以一個跟五歲小孩溝通的微笑。

「食野先啦。」他指了一下眼前的食物。

旁邊的食客剛巧也是兩個人，一對情侶，他們點了滿桌的食物，刺身船、壽司、飯，幾乎是四個人的分量，最後清光了。我看著他們兩牽著手離開的背影，不禁吃驚。

「佢地兩個食左咁多野，好誇張。」Joe輕聲的說著，指著旁邊的檯面。

「係啲，大食嘅人同一個大食嘅人一齊食野都幾開心。」我說。

我想，兩個大食的人可以一齊挑戰叫一桌食物，然後一齊把它清光，這是一件很爽的事。

「但係唔夠食會爭野食。計我話一個細食一個大食先好，大食果個可以食埋佢果份。」Joe活潑的說。

「咁細食果個咪好慘？」

「哈哈，睇對面果個食到好多野應該都幾開心嘅。」

坐在店裡的人大多成雙成對，有時候覺得香港這個地方太多成雙成對的人。

寂寞的年青人總要找個伴，找個寂寞的出口，人從來都喜歡找個伴。而我，每當看見街上一男一女的總愛猜測他們的關係。

是朋友？是情侶？是夫妻？或只是那些一次性的服務？

偷聽著他們講話，觀察他們的動作以及按手機的頻率，卻又可以推翻上一秒的猜測。

猜測，只是用來打發時間而已。看著那對人的身影遠去，最後還是不會有正確答案。我就還是自己一個，繼續找下一個猜測的對象。然而，猜測遊戲並沒有讓我感覺沒那麼寂寞。

此時此刻，我跟一個男生在吃飯。可能也有像我一樣的無聊人，猜測我們的關係，我想我們的關係很明顯吧。

2.10 我想起你

走的時候我們路過一間餅店，那是主要做街坊生意的小店。在那偏黃的燈泡映射下，裡面有一個奶油蛋糕，蛋糕獨自在櫥櫃裡，就好像是等著一個駐足凝望的途人。昏黃的燈光加上玻璃的朦朧，讓我不得不彎腰靠近玻璃，看清他的模樣。我忽然想起當天跟Joe慶祝，想起他差點切到底。

Joe也像我一樣彎腰看著這個蛋糕，然後直視我的雙眼。

Joe說：「唔知點解，見到個蛋糕就諗起你地同我慶祝。點解你地會記得我生日？」

當他直視我的雙眼，我覺得有點尷尬。於是，我站直，避開他的視線。

「陳姑娘有齊義工啲資料，佢叫Cindy同你慶祝。你竟然生日正日都黎做義工。」

「原來係咁，等我仲諗左陣點解你地會知道我生日。好耐冇人同我慶祝喇。」Joe恍然大悟。

「你唔係好多朋友，成日都有約咩？」我反問。

「傻啦，佢地唔會記得我生日，可能男人老狗都係咁，佢地對呢啲都唔上心。」他無奈的說。

「係喇，你幾時生日？」Joe問。

「有排啦，十二月八號啊。」

「好，到時我要同你慶翻生。」

「你到時記得先算啦。」我也不奢望他會記得。

「我即刻mark底先。」Joe拿起手機。

從慶祝生日的那一天開始，生日蛋糕會讓我想起Joe，那天他真摯的笑容。他說著沒有人記得他的生日，說要記住我的生日。

2.11 學霸

「你搭咩翻屋企啊？」Joe問。

「地鐵啊。」

「一齊囉，我都係搭地鐵啊」

「你都係？你唔係搭巴士咩？」我很疑惑。

「唔係啊。」Joe很自然的回答。

我記得那天在旺角相遇，Joe說是要搭巴士回家，今日卻說要搭地鐵，可能只是想要轉一下回家的方式。

「你住邊頭？」我問。

「我住葵芳。」我說。

「我住青衣。原來我地咁近，下次約去葵芳，唔洗出旺角嘛。」Joe說。

「好啊。」我說。

我們一路下樓梯到鐵路的月台。

樓梯彷彿一條隧道，面前的目的地名為明天，又名枯燥的每天。

背後是熱鬧的世界，霓虹燈五光十色，街上除了人，就是人，有時我會懷疑到底這個城市真的有如此多人嗎？一群又一群的小伙子，還興高采烈的聊著天，或許知道時間無多，快將說再見。

這個時間人群都開始散去，在地鐵站裡作道別。不論什麼時候旺角站的人都是很多，在每天的晚上更甚，星期一至四晚大多都是娛樂過後回家的人，有些拍卡的人臉上總是掛著愁緒，可能想著明天的工作。看著那些隔著欄杆，向著閘外揮著手的人，不禁讓人唏噓。

「唉，聽日又要翻學喇。」我埋怨著。

我對於上學本身沒什麼厭惡，只是當上學變成閒聊、和別人交際，做著大家認為大學生最精彩的事情，我卻找不到其樂趣。

「翻學真係好無聊啊。」Joe附和。

「你唔係學霸咩？」我反問。學霸，應該會對學習有熱誠吧。

「學霸都有分幾種，一種係好似NDS咁，堂堂坐爆四位，好認真日日創書，但係讀四年書你都唔會識到佢。另一種，係你以為佢同你一樣係學渣，其實一早溫曬，佢仲同你講話冇溫書，最後仲dean
' s

list埋。最後一種係打天才波，本身就好似識曬啲野。不過無論邊種都好，學霸從來唔會承認自己係學霸。」Joe一口氣分析著。

「你好有研究啲。咁你係邊種？」我直接問。

「我唔係學霸囉。」Joe一臉無奈。

「哦，咁姐係你係學霸啦，你話學霸唔會承認嘛。」我笑著指出他的謬誤。

Joe繼續無奈的說：「是但啦，學霸同鍾意翻學係兩回事，我諗一個正常人唔會話自己鍾意上堂，除非上堂有增進知識以外嘅目的。」

「例如呢？」我好奇的問。

「有啲人只要有女嘅地方就想食女，上堂係一個識女女絕佳嘅場地，仲有啲女仔最鍾意圍埋講八婆是非，仲好睇過蘋果娛版，如果冇得上堂可能佢地會口臭。又有啲人上堂好似係為左瞓覺，不過我都唔係好明點解唔翻hall瞓。」Joe認真的說著，好像對上課的同學有深入的觀察。

「咁你呢，上堂做啲咩？」我問，我只想知道他會做什麼，是否如Kenneth所講的很多女生靠近他。

「我緊係認真上堂啦，我好認真嫁。」他假裝認真的樣子，我感覺他在玩弄我。

「你認真上堂？」我不禁質疑。

「你信啊？邊有人會認真上堂嫁。」Joe笑了起來，可能是因為我的愚蠢問題。我也因為我的無知問題而笑了。

在旺角站上車總是找不到座位，我只好抓緊扶手，他總是不抓住扶手，單手按著手機，他自以為平衡力很好，但有幾次還是忽而抓緊。

2.12 夜歸人

「下一站荔景，乘客可以轉乘東涌線.....」車廂裡的廣播響起。

「我落車喇，下次見啦」待廣播完結，Joe準備下車轉車回家。

「你翻到屋企記得WhatsApp我。」

「好啊，你都係啊。」我點點頭回應。

「好，byebye。」我說。

我跟車廂外的他揮著手，他沒有走，直到看著車門關上，我才看不見他的臉，還沒有看清他的背影，窗外只剩下一片黑。

我獨自在車廂裡，在回想今天晚上發生的事情。原來和男生約會是這麼一回事，沒有什麼特別，卻又什麼都很特別。Joe，我想從今天起他不會跟我以前在中心遇過的Jason、Jacky一樣，更不會跟世上任何一個同樣叫Joe的人一樣。

好久沒有十點後才歸家，走在街上，才發現街上的人還是很多。排隊等巴士的人中，有些是成雙成對的，男的卻刻意排出隊伍外，跟女伴平排。這顯然是陪女友等車的人，爭取最後相聚的時間。這個男生本該可以早點歸家，如果他們選擇在巴士站分別。可是，回家以後，大家也不會直接睡覺，反正都是刷著手機，躺在床上，為著明天枯燥的到來作最後的掙扎。

那些放閃的情侶，我也不想多看。於是，我抬頭一看，天上的月光今天好像格外明亮。

我喜歡月光，曾經有一陣子很愛坐在床邊，透過玻璃窗眺望天上的月。晚上總是容易讓人憂鬱，正如日照時間較短地方也較多人抑鬱。偶爾我會回想自己一路走來總是一個人，自我有意識以來，好像沒有一個圈子能夠容下我，沒有人可以真正明白我。想到這裡，眼眶不禁濕潤了，而在這個房間裡，只有窗外的月亮同樣寂寞的掛在天上。月亮好像在述說著，著幾千年它依舊每夜獨個兒待在天上。

它會孤獨嗎？夜裡的每分每秒總有無眠的人陪伴它。古往今來，孤獨的大有人在，孤獨的人總會跟它連上。

「多謝你陪我。」我總愛靜靜的在心裡說道，總覺得我和月兒，不需要說出口都能感受對方。

我希望有一個人陪我，一個可以明白我的人，雖然我知道這很難。

終於回到家，我第一時間拿起手機保平安。

「我翻到屋企喇。」我滿心歡喜的發給Joe。

「我都到樓下喇。」Joe秒回。

「好。」我回覆。

這一個「好」之後，他沒有接下去，我們的對話好像也告一段落，可是約會的餘韻才剛開始。

2.13 洞穴

當獨自一個人再次回到房間，會想起約會的點滴，想起他拿著爆谷、想起他偷偷夾走我的雞塊，一股暖流湧上心頭，就像在一個持續寒冷的冬天裡，把熱維他奶拿到手的感覺。

有時候，我覺得自己活在一個不見天日的洞穴，或許找個點燈者，這裡會明亮起來。過去的日子，沒有人找到洞穴的入口，而我也沒有意欲找個點燈者，反正找不找到。我還是留在這裡，我習慣這種孤獨的日子。

曾經洞穴面前有人挑著燈經過，我以為這裡會有趣一點，可是，那些只是不停在洞穴口路過的人，不是想進去探險的人。時間久了，我不想逃出洞穴，不想成為那些蜻蜓點水般來也匆匆的點燈者。

在這個漆黑的房間裡，我躺在床上，看著天花。忽然覺得洞穴外有一點燭光，那燭光微弱得要眯起雙眼才能勉強看見，甚至要把所有精神心力都放在燭光上，才能感受那光線。

可是，那微弱的燭光的力量比起過往的所有光線都要強大，那燭光看起來弱，卻想要投射到洞穴的盡頭，不單是要找到我。

2.14 重視生日的你

星期六的晚上手機突然震動起來，原來是Joe的訊息：「好悶啊，有咩做？」

「冇啊，起屋企。」我平躺在床上，看著手機。

「呢排好無聊啊。」

「你今日做咩黎啊？」

「頭先同朋友食完飯，翻左屋企喇。」

「咁應該好開心啦，同朋友吹水。咁都會覺得無聊嘅咩？」

「會。」

「咁多人約你都覺得無聊？」

我無法理解想他一樣跟朋友聚會的人會覺得無聊，他應該生活很充實才對。

「多人約同無聊係兩樣野。呢個世界好多人都覺得無聊，只係有人約嘅時候，我地唔會諗。」

沒有想到這樣的一句話會出自Joe，真令我有點意外。

「係嘅，有好多不停約人，就係為左等自己睇起來冇咁無聊。」我感慨的回覆。

人本身就係孤獨的存在，無聊是因為我們看透人本身的孤獨，卻不願做些什麼去填滿我們的生活。可是，當生活填滿了，難道我們就不孤獨嗎？不，我們只是看起來很滿足。我們讓自己變得忙碌，只是為了看起來沒那麼無聊。

「可能我就係嗰啲人，哈哈。btw Kenneth就黎生日。」

「咁不如夾份買份禮物比佢？你揀禮物啦你係佢兄弟。」

我其實不太了解Kenneth想要什麼，畢竟我們相處的時間只有幾次做服務的星期日。

「不如你幫手揀？我唔識買禮物，買親都比人話垃圾。」Joe回覆。

「哦，好啊。其實我都唔識，我未買過禮物比男仔，唔好有期望啊。」

「點都好過我嘅。」

「再約睇下幾時買禮物啦。」

我記起Joe說過，「沒有人記得我生日」、「可能男人老狗都係咁」。Joe身邊都是不會把生日放在

心的人們，而他卻把這個朋友的生日放在心中。

男人跟記得生日這回事其實沒有關連，這是關乎那個朋友有沒有把生日當作一個特別的日子。節日很重要，我說的是那些關乎人的節日，不是商家制造出來的節日。如果一般男人都是不會記住別人的生日，那麼Joe是非一般的。

節日，可以是慶祝生日、慶祝和某人相識的日子，專屬於一個人或一段關係的日子。

2.15 生日禮物

「要唔要搵埋Cindy？」他問。

「好啊。」

CIndy又要去做兼職，她真的很勤勞，可能是為了買機票找男友吧。

「Cindy話佢呢個禮拜都要翻part-time，好夜先收工。」我發WhatsApp給Joe。

「咁我地自己去啦。」Joe回覆。

「好。」

星期四的早上十一時，睡眼惺忪的我看了一下手機。

「早晨啊，記得今日老地方。」Joe早上十點發送的訊息。

「早啊，陣間見。」

我爬下床，把手機鎖屏以後放到袋子裡，然後揉一揉眼睛，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到廁所。為著額頭上的劉海糾結了十分鐘，怎麼梳都是不合心意，最後還是放棄了。

梳洗過後，我打開房間的衣櫃，看著裡面的一片藍。我拿起一件白色毛衣，放到自己的身上，看著旁邊的鏡子。唔，這個衣服很不錯。可是，上一次才穿了，於是我很快就把它放回櫃子裡。東拼西拼了好久，又到了要出門的時間，之後趕快整理好，然後出門。

一個星期前，同一科的課，我在倒數著我的第一次約會。現在同一堂課，我還是期待著課後的事情。如果以後都是這樣，每一次星期四的課堂我應該什麼都沒有聽入耳。不過即使沒有約會，我也不會認真聽教授的講課。

這一整堂課就在思考買禮物和吃飯當中。

我在手機裡搜尋買禮物的地方，找那些ig shop發掘Kenneth可能喜歡的東西。然後，一邊想著等一下買禮物的地方，一邊想著Joe認真挑選禮物的樣子。然後，我們會去吃飯。這一次，我們去哪裡吃比較好？看著ig上的推介，那些唯美的打卡照片。我們要活得像個大學生，去餐廳打卡，還要把對方標記到照片嗎？不行，這太不像我自己吧？再者，Joe應該不喜歡，他生日那天說他不會把照片發ig。想了好久，我還是下不定主意。

好不容易終於等到下課，心情卻是有增無減的緊張，緊張得有如小時候被老師選中要上台朗誦，站在台邊，上一個唸到最後一段，而下一個就是我，我好怕忘詞、好怕講錯、好怕別人的眼光，可是也有點期待把過去準備的展示於人前。

將近到站時手機震動起來，是Joe的訊息：「我到旺角。」

「下站到。」我回覆。

我焦急起來，這次我該如何跟Joe打招呼？我應該要說：「Hi, Joe，等左好耐？」這一句老土的話嗎？我想應該要隨意一點、自然一點，可是就是怕會想不出話來。

列車很快就到了旺角，而我也被逼要下車迎接這個考驗。剛離開地鐵站口，我不停的張望，在人來人往的街頭尋找著Joe的身影。

「Emily。」Joe從左側突然出現，他又是穿著Champion的Hoodie。

「Joe。」我一時反應不及，只能叫出他的名字。

我們兩人站在地鐵站口的旁邊，我不知道該說什麼開始這一場約會。Joe開始向著商场的方向走，我跟著他。

「你有冇諗到買咩比Kenneth？」Joe問。

「冇啊。你同佢熟啲啲，佢平時鐘意做咩？」我反問。

「佢平時都係鐘意讀書，好似冇聽佢提起其他興趣，不過我見佢溫書會聽歌。」Joe說。

「咁佢個耳機咩款？」我問。

「好普通耳機一個，有條線咁囉。啊，我醒起有一日佢問個同學個藍牙耳機好唔好用。不如就買個耳機比佢？」Joe提議。

「但係唔知佢會唔會已經買左.....」我有點擔心。因為耳機對於喜歡聽歌的人很重要，喜歡聽歌的人都愛自己挑合適的耳機。

「咁啊.....」Joe在回憶著平常跟Kenneth的相處，希望找出Kenneth需要的東西。

「不如買個卡套比佢，佢好似成日搵唔到學生證。」Joe說。

「好啊，咁我地去睇下啦。呢頭有一間鋪頭仔幾ok。」我說。

我帶著Joe走到上次陪Cindy買禮物的那一間皮革店。皮革店總是讓人覺得優雅，在燈光下的皮革品放在木格子上，有的立起來，有的打開展示，有的平放，每一件都有自己的姿勢。Joe沒有多看就拿起一個褐色的卡套。Joe把它打開再合上，然後放好。

「呢個好唔好？」我拿起其中一個感覺很符合Kenneth書生形象的卡套。

「都幾好，有幾隔應該都夠佢擺，不如就呢個？」Joe回答。

「你唔洗揀多幾個？」我問，始終我們好像太快選完。

「唔洗啦，你揀嘅佢應該啱。」Joe回答。

「哦，好啦你話事。」

Joe拿著這個皮套給店主，我站在他的旁邊。

店主接過錢。

「送比人定自己用？」店主問。

「送人啊」

「我同你包包佢啦。」

「好，唔該曬。」

店主把皮套用紙包住，在小心的放到灰色的盒子裡，最後蓋上蓋子。店主把盒子放到紙袋裡。看著Joe手上的紙袋，我想Kenneth應該會驚喜吧。

2.16 我只想找個食米線的男生

離開皮革店，大概六點半，天開始黑，人也開始多。

「你想行多陣定係食飯？」Joe看著我。

「食飯啦不如，我有啲肚餓。你想食咩？」我問。

雖然時間有點早，可是在旺角如果晚一點就會人多，到時候就要等位。

「你有冇咩想食？你地啲女仔係咪鐘意去Cafe？」Joe問。

我猶豫了幾秒。如果我回答「是」，這應該他預期中的答案。大部分女生都會喜歡去Café，可是不像大部分的女生。

「佢地係，我唔係啦。」我尷尬的回應。

「咁你鐘意食咩？」

「講出黎可能有啲奇怪，我間唔中會想食下米線。」我有點害怕的說出心底話。

「吓。」他停了下來，很直接的張開嘴巴，瞪大了眼睛。

「好奇怪咩？」難道是我的答案嚇到了他？

「我都係啲。」他笑得嘴不合攏。

「咁你做乜咁驚訝姐？」

「估唔到你原來鐘意食。」他還在笑。

「咁行啦不如？」我笑著問。

「好。」

進到那一家米線店，我一坐下，菜單也不用看，就已經想好要吃的，我不喜歡改變，每一次都是點一樣的米線。

「我諗好喇，可以叫野喇。」

「我都係。」Joe說。

「你都真係fans黎啲睇都唔洗睇。」

「我次次都係食果樣。」

「我以為你會鐘意食果啲打卡嘅野，唔知咩極邪惡乜乜乜。」Joe嬉笑著。

「唔會啦，我平時好少用ig。」我說。

「竟然係咁。其實我都好少用。」Joe說。

今天的米線有點不同，卻講不出那裡不同。

有時候突然想吃米線，不是因為它特別好吃，只是一些習慣的味道，會突然在腦海飄過的香味。選擇吃什麼是一件讓人懊惱的事情，特別是一個人去吃飯，這裡是少數我會一個人堂食的地方。

「有時候食野都係簡簡單單好。」我差不多把整碗米線吃完。

「係，食野姐，唔洗食到雕花咁嘅。」Joe忽然望著我。

「哈哈，係囉，米線都幾好食。」我說。

食完米線後，我們又踏上回家的路途。

2.17 食煙的原因

街上的人來人往，這是最不喜歡外出的原因，還有那些邊走邊抽著煙的人。Joe突然拉拉我的右臂，讓我向他往內邊靠，我一下子沒有反應過來。

「個垃圾桶飄緊煙啊，行過啲啦。」他悄悄跟我說。

「係啲，冇留意添。」我竟然沒有留意到那邊。Joe竟然對煙味如此敏銳，這令我很意外。

「啲人真係好黑人憎，點解唔可以用多兩秒整熄支煙？」我忍不住說。

「唉，果啲人唔會諗咁多。」Joe憤怒的說。

「其實點解啲人會食煙？我真係唔明。」我也有點生氣。

「我都唔明，可能壓力大掛，可能覺得型，可能都係一種習慣，都戒唔到。」Joe突然有點同情抽煙的人。

我雖然不會同情他們，可是感覺沒有那麼憎恨，或許，不能戒掉吸煙，都是有各自的原因。

「都係嘅，有好多原因。」我附和他。

「可能我地唔食煙嘅人都未必明。就好似我地鐘意食米線，但係都有人唔鐘意食。」

看著他的臉，我想起他渾身煙味時閃縮的樣子，現在同情抽煙的人。可是他又很討厭煙味，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

2.18 我的好朋友

春天的天氣讓人更加不想逗留在人多的地鐵站裡。地鐵裡面人依舊很多，我們也只能站著，緊握扶手。

「其實，你諗住Kenneth生日點樣慶祝？」我問。

「都係好似我咁囉，買個蛋糕，吹個蠟燭，一齊食個飯。」Joe說。

「你地同班同學唔會有個圈子一齊慶祝下咩？」

「我同Kenneth平時上堂好少一齊坐，佢有佢班學霸朋友，我有我班成日靠我source嘅朋友。」

「我一路以為你地係因為同一個major所以好熟添。咁你地點樣識？」

「話說有一次我同唔到自己班fd一齊reg同一個course，咁諗住要自己上堂，咁啱就撞到Kenneth。咁搵到個同系嘅人緊係相認先，起碼有個照應嘛。」

「哦，原來係咁。」我恍然大悟。

「你會唔會覺得我地好唔同？」Joe突然問。

「一開始都會，但係慢慢又覺得你地幾夾，有自己一套相處模式。」

「都係，開頭我都係諗住有個照應。後尾發現Kenneth呢個人都幾得意，我一路以為學霸就係好悶，數理上好犀利。後尾先發現，佢係一個好有內涵嘅人，有好多諗法，仲inspire左我好多。」

「佢有咩諗法？我都想知。」我也很好奇到底Kenneth是一個怎樣的人。

「原來佢睇好多政治嘅書。以前我覺得政治關我咩事，覺得可以吃喝玩樂就算啦。但係後尾佢拉左我一齊sit下堂，我地又會一齊討論下。」

「乜原來Kenneth係一個咁特別嘅人，你唔講我真係估佢唔到。不過我都估唔到你會比佢感化左。你應該會好珍惜呢個朋友。」

Joe輕輕一笑：「係，佢同我任何一個朋友都好唔同，第一次識到呢一類人。」

他接著說：「佢係好男仔黎，屋企又有錢，考慮下。」

「傻啦，我地係朋友，同你一樣，都係朋友。」說道這一句，心裡不其然有種尷尬。

「我落車啦，翻到WhatsApp我。」Joe說。

「ok。」

看著Joe下車的背影，關上車門的地鐵，在茶色玻璃中只見一個站著的我。重新回到只有自己的世界

· 思考著剛剛聽到的話，腦海浮過Kenneth的臉，想像他跟Joe兩個在政治課上討論，畫面有點有趣。

沒有想到今天我們去了吃米線，我們竟然有共同的愛好。想到這裡，不自覺的微笑了。拿起手機，看到屏幕上的自己，笑得很傻，傻的我忍不住把手機插回褲袋。

2.19 心裡的漣漪

打開家門，再打開燈，家裡還沒有人。

「我翻到屋企喇。」我第一時間WhatsApp Joe。

「我今次早過你，哈哈。」他又再一次秒回。

我回覆了一個「大佬好野」的sticker，然後把手機放在書桌上，先去洗澡。

洗澡，往往是思如泉湧的時候。水源源不絕的射在我的背，我用手把沐浴露塗抹全身，左手才碰到右臂，突然停了下來。忽而想起Joe那不大不小的手，強而有力但刻意輕柔的拉著我的手臂，五隻手指的形狀還彌留在臂上。我摸著那個位置，心裡本來平靜的海面因為一塊小石頭泛起了一圈兩圈的漣漪，加上熱水造成的蒸汽，我好像在夢裡。

洗澡之後，我拿起手機，看了一下，沒有通知。

把頭吹乾後，我拿起手機，又看了一下，沒有通知。

我躺在床上，上ig窺探一下其他人的生活，卻又忍不住打開WhatsApp，還是沒有通知。

玩著手機，不知不覺視線變得模糊，視野變得狹窄，手也不自覺的塌在床上。我掙扎的撐開眼簾，就幾秒之間，眼簾就像上下的布幕合起來，只剩漆黑一片。這一次，我也沒有力氣打開布幕了。

一覺醒來，看看手機，還是沒有通知，昨晚發生的好像只是一場夢，很真實的夢。隨隨便便的梳理一下，換個衣服就趕著出門口。這一程回學校的路程，打開鎖屏，沒有通知，再鎖屏。再過十幾秒，又再重複一遍。

其實我在等待什麼？等待Joe的回覆？他會回覆我什麼？他會開一個新的話題？整個早上總是如此不安，卻又有點期待。我該自己打開話題嗎？卻又好像不知道怎麼開口。

2.20 明天見

直到星期六的晚上十一點半，我拿起手機準備睡覺，明天要早起做服務。正當我設定鬧鐘之際，想起明天是Kenneth的生日，應該要提提Joe帶生日禮物。

「聽日記得帶生日禮物啊。」我寫著。

「記得啊，我擺左落袋。」他再一次秒回。

「聽日記得唔好遲到啊。」我提醒他。

「知道喇，早啲瞓。」

「你都係。」

「我未翻到屋企。」

「去邊度玩黎啊？」

「同朋友出去食飯姐。」

「翻去早啲抖喇。」

「好，聽日見。」

「聽日見。」

這一句雖然是文字，可是Joe的聲音好像在我耳邊盤旋著。睡醒以後，我就會見到Joe，不，還有Kenneth和Cindy，只是光想這一件事，漆黑的房間裡，天花上一點一點星星閃爍著。好想快點入睡，好想快點到日出。

鬧鐘響起，關掉鬧鐘。我半彈半跳的走進廁所，看著鏡子裡的自己，不自覺眯起雙眼微笑起來，不知為什麼而笑，笑得像個傻瓜。於是我收起笑容，認認真真的梳洗，劉海也不管太多，反正它們今天蠻整齊的，那就放過它們。隨便穿個T-shirt加個外套就出門了。今天依舊潮濕，可是心情好了一點點。可能是想著那些公公婆婆的關係，又可能是想著某個人。巴士等特別久，巴士也開得有點慢，如果我會駕駛巴士，我大概會走過去直接當司機。看著手機的時間，心想，我應該會遲到了。

一下車我就急步走到社區中心，還好只是遲了三分鐘。我把門推開，先見到Cindy和陳姑娘在安排探訪的細節。

「好少見你遲到啫。」Cindy說。

「係啊，架巴士今日唔知做咩開慢左咁。」

「入去先啦，我地陣間開始。」

活動室裡面還有一半的座位空著，幸好還沒有開始。Joe跟Kenneth已經坐下，兩個人在聊天。

「哦，你竟然遲到啲。」Joe指著我說。

「遲少少姐，架巴士唔知做咩好慢。」

「啱啱我仲問你起邊，以為你唔知醒。」

我看一看手機，才發現他五分鐘前發給我的信息，可能當時我走得太急，沒有察覺手機的振動。

「係啲。」我說。

「坐啦。」他拍拍左邊的椅子，於是我走到那邊坐下。

「我幾驚你唔記得你今日要同我一齊送禮物啊。」他側頭悄悄的跟我說。

「點會唔記得啊。不過冇我都有Cindy起度嘛。」

「我地要齊人慶祝嘛。」

「你地講緊啲咩啊？」Kenneth發現我們在竊竊私語。

「冇野啊。」Joe說。

「神神秘秘。」Kenneth說。

2.21 生日快樂

今天的探訪，我又被安排跟新的義工一組。每一次帶新的義工，感覺都是差不多，大家都是帶點青澀，有時候會有點尷尬。間中會有些有經驗的義工，會讓我眼前一亮，可是他們很少會再來，不然我也想多了解他們。認識這回事，從來都是雙向的，我想認識別人，但可能別人不想認識我。

今天的探訪和分享沒有特別的就完結了，留下吃飯的又是我們四個。

「我等陣過黎，搞埋少少手尾先。」Cindy說。

這是她要去拿蛋糕的台詞，過去我生日她都是講這一句對白，沒有新意，跟這個中心的服務一樣，老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喜歡。

「咁不如我地起度等埋你再一齊過去。」Kenneth只是一片好意，如果這句話出自Joe的口中，就有種少不更事，偏要造反的感覺。

「唔洗啦，你地行住先。」Cindy不自然的揮動右手，示意我們先離開。

「喂，佢叫我地行就行啦。」Joe應該也知道Cindy的用意，一手用力的拉著Kenneth向門口前進。

「係啦，行住先啦。」我也多說一句附和。

我們三個在茶餐廳裡面先找一個卡位，然後Joe首先站到面向門口那邊，他把我拉到同一邊。他先坐下再靠裡面移過去。我不知道他的用意，可是我還是坐下。

「你好想同我坐咩？」我忍不住問。

「唔好問啦。」他靜靜低下頭回答。

「哦。」我還是一頭冒水。

過了一會，Cindy從茶餐廳的門口進來，在門口旁那張沒有人的桌子上點好蠟燭，然後捧著蛋糕偷偷的過來。我終於明白，Joe想我跟他坐在面向門口那邊的原因，就是不讓Kenneth看見生日蛋糕。Cindy還有兩步就到我們的桌子。

Joe撞了我一下，示意我們要唱生日歌，我們開始唱：

「Happy Birthday to you」

「Happy Birthday to you」

Cindy把蛋糕放到桌子上，Kenneth很驚喜。

然後我們繼續一齊唱：

「Happy Birthday to Kenneth」

「Happy Birthday to you」

「生日快樂。」

「快啲許個願啦。」Cindy雙目發光對Kenneth說。

Kenneth雙手合十，閉起雙眼靜靜的許願，才過十秒鐘，他就打開雙眼。

「咁快嘅，許左咩願啊。」Cindy好奇的問。

「第一個係……」Kenneth在回想自己許的願。

「傻仔，許願係唔可以講出黎嫁。」Joe打斷他的話。

「咁好啦，切蛋糕。」Kenneth拿起隨蛋糕附送的膠刀。

「噏，唔好切到底啊，我仲想睇你結婚。」Joe提點Kenneth。

「放心啦。」

Joe忽然把手放在Kenneth的握著刀子的手，作勢把Kenneth的手壓下去。

「喂，唔好啊。」Kenneth用力把刀子拔上來，對抗Joe的往下壓，堅持了三、四秒，最後，Joe收了手。

「你好無聊啊。」Kenneth罵Joe。

「玩你唔到，哈哈。」Joe調皮的說。

「幾多歲啊，仲玩呢啲。」Cindy像教訓小孩般的口吻。

Cindy分著蛋糕，就像Joe生日那天一樣。每一次都是Cindy負責分蛋糕。還記得Cindy生日的那一次，我自動請纓的分蛋糕，奶油差點掉到桌子上。Cindy說，下次還是把這個重任交給她好了。

吃著蛋糕，看著大家滿足的樣子，好想留住這個時刻，我會好好記住。

2.22 你好無聊啊

「不如我地影張相？」Cindy問。

然後她拿出手機，準備自拍。

「噏，睇住個鏡頭啊。」

「1，」我擺出一個認真的笑容。

Joe突然伸手繞過我的頸，在我的左邊肩膀上不知幹什麼，我沒時間管他，我還是繼續看著鏡頭。

「2，3。」

他迅速把手移開，裝作沒事發生。Cindy在看著照片，看一下拍的怎麼樣。

「大家都笑得好開心，我send上group先。」Cindy說。

「好啊。」

大家都拿起電話看照片。

「原來你頭先就係整個v字。」我無奈的說。

「你真係好無聊啊。」看著Joe，我不知該生氣還是該高興，我只好笑笑就過。

「Emily，你笑得好開心啲。」Cindy說。

「哦，你地.....你地係咪有野要分享啊？」Kenneth蠱惑的眼神看著我和Joe說。

「冇啊。」我和Joe異口同聲的說。

「Joe，擺果樣野出黎。」我說。

為了轉移話題，我突然想起還沒有把生日禮物交給Kenneth。

「巴打，生日快樂啊。」Joe把收在袋子裡的盒子拿出來。

「多謝啊，咩黎嫁？」Kenneth很驚訝，應該沒有想到生日會有禮物。

「拆開黎睇。」我說。

Kenneth打開灰色的盒子，把裡面用紙裹著的卡牌套拿出來，然後仔細撕開膠紙，最後拿出卡套。

「哇，咁啱我最近都想要個卡套。」Kenneth很滿意這份禮物。

「我地三個夾份買嫁。好彩你啱用姐，本來我地諗過買藍牙耳機。」Joe說。

「哈哈，我早兩日先買左，好彩你地冇買。」Kenneth笑得很高興。

「真係比我估中左。」我望著Joe驕傲的說。他真的如我所料，幸好沒有買耳機。

「好彩冇買姐。」Joe也笑笑看著我。看著Kenneth滿心歡喜的拿著卡套看來看去，我也很滿足。

「呢個兄弟真係唔話得，咁鬼細心知你要卡套。」Cindy說。

「你啊，以後啲卡唔洗亂咁擺喇。」Joe提點Kenneth。

「緊係啦，有卡套啦。」他把手上的卡套拿起，然後好好的包好放回盒子。

「你唔依家即刻用？」Joe問。

「翻去先慢慢執。」

「好，聽日翻學要帶啲。」

「OK。」Kenneth做了一個ok的手勢。

「你地果日睇套戲好唔好睇啊？」Kenneth一邊收起盒子，一邊問。

「好好睇啊。」Joe諷刺的說，Kenneth流露出好奇的眼神。

「最啱失眠嘅人。」我接下去。

「吓，好似好多好評啲呢套戲。」Kenneth對於我們的評價感到驚訝。

「可能我地唔識欣賞。」Joe側頭望向我，扁起嘴巴。

「可能係啦。」我附和。

吃飯以後，Cindy又跟我們辭別。

春天的潮濕說不上討厭的要生要死，可是讓人不想在室外久留，特別是經過那個中年男子流連的公園，一個又一個冒煙的火車頭，向著一個噴著煙的橙色垃圾桶。香煙的味道在潮濕的空氣中分外強烈，霧氣承載著煙灰，讓他們牢牢的粘附在衣服上、頭髮上，揮之不去。

「行個邊啦不如。」我指指公園旁的路。我想刻意繞過那個公園，以免留下討厭的痕跡，因為只是經過那裡數秒，那氣味足以殘留一整個晚上。

Joe微笑點點頭。

我想起那天晚上，旺角的街頭上，一個垃圾桶上一根未熄滅的煙蒂，上面飄著一溜煙。然後，他拉著我的手臂，使我靠近他。看到這些抽煙的人，好像還能感覺手臂上的餘溫。

走到地鐵站口，先送別Kenneth。

「壽星仔，Byebye喇。」我說。

「Bye。」Joe說。

「Byebye。」Kenneth笑得眯起眼睛，然後轉身下樓梯。

2.23 為什麼你渾身煙味？

接下來就剩下我跟Joe，兩個要去搭巴士的人。

「Kenneth好似好滿意份禮物。」Joe首先打開話題。

「你揀得好。」我稱讚Joe。

「唔係啊，係你揀得好。」Joe說。

Joe繼續說：「如果唔係你同我一齊揀，我應該買左個耳機，咁就大獲。」

「哈哈，又係嘅。」

想起如果Kenneth收到的是耳機，他應該會不知如何是好，收到禮物，本該是高興，可是收到一件自己已經擁有的，只能苦笑吧，這個情景應該蠻有趣。

「喂，我走喇，Byebye。」Joe指一指往旺角的巴士站牌。

我看了一下App，他的巴士還有五分鐘就到，我的還有七分鐘，我的巴士站就在旁邊。

「陪你等多陣車，反正我架車未到。」

「好啊。」

我們兩人靠著巴士站的紅色欄杆，等著巴士的到來。Joe今天穿著藍色的薄風衣，剪裁跟那天他在旺角穿的黑色風衣很相似，讓我想起當天的情景。他有所隱瞞、難以啟齒的樣子，濃濃煙味的風衣，跟眼前這個沒有氣味的Joe，好像是兩個人。

這個讓人絞盡腦汁的推理遊戲，也應該告一段落。他應該不會在意這回事，查清真相總好過執著這小事，反正遲早我也會禁不住好奇心的驅使。

「Joe，我可唔可以問你一個問題，你唔想答可以唔答。」我深呼吸，鼓起勇氣問。

「問啦，我冇乜秘密。」Joe瀟灑的說。

「點解果日起旺角你好似避我地咁？」我再深呼吸，好不容易把問題講完。

「唔……」

「我趕住翻屋企嘛。」他講得有點急。

「咁點解果日你個身煙味，明明你咁唔鐘意食煙？」我繼續追問。

「可……能吸左啲二手煙掛。」

「係囉，我就係覺得好奇怪，你明明唔食煙嘛。」好像一切謎底終於解開。

「我最憎人食煙。」Joe堅定的說。

「我都係。」

第三章：你和我還是我們？

是你和我還是我們？

我不知道.....

我只想找個人陪我活在這個昏亂的世界

3.1 什麼是愛情？

這個煩人的推理遊戲終於告一段落，儘管我還是覺得有點不對勁，不過總算放下心頭大石。

百無聊賴的星期日下午，我打開電腦，看了一會YouTube。忽然想著，到底愛上一個人是什麼感覺？於是，我Google搜尋一下，怎樣才算愛上一個人。這個想法很奇怪，然而許多人都這樣做，要不然你試試在Google打「愛上」，會建議搜尋「愛上一個人」。現代人遇到問題，找Google就能解決，戀愛也是這樣。

眾多網頁裡面，好多人討論，「愛」跟「喜歡」的分別。

「喜歡上一個人，就是你對他有好感，可能包讚賞、尊敬。有許多時候喜歡是基於這個人跟自己有相類似的方面，比如興趣、個性、看法.....」

喜歡，大概是那個人有些特點是讓你著迷，一些實在的東西。

「愛上一個人，你會期待跟他見面。」

我想，我對待朋友也是如是，我會期待見到Cindy。

「愛上一個人，他的一個小小的舉動足以讓你心如鹿撞。」

我想好多事情都讓人心跳加速的，例如要在全班面前匯報、玩過山車。可能，愛上一個人，就是平常對待朋友之上多一份緊張。

「忽然之間，所有歌的歌詞都係關於他，每一個小小的場景都會讓你想起他。」

一花、一草，都是他。這是我看過最佳的答案。

「愛上一個人，你會盼望和他獨處。」

看到這裡，我無法繼續看下去。臉頰好像先熱了起來，心跳忽而快了一拍，然後仿佛一股暖流流勻全身，這是從來沒有的感覺。

我連忙把視窗關閉，深呼吸了好幾遍，再拍打一下自己肉肉的臉頰，好讓自己清醒過來。

星期一的課堂實在太無聊，於是我再次想起那個問題。可能Angela能夠給我一點啟示，指點一下迷津。我拍拍在看電話的Angela。

「Angela，問你個問題，愛上一個人係咩感覺？」

「吓，點答你啊。」Angela驚訝的瞪大眼睛，兩秒過後才放鬆下來。

「鐘意就鐘意嫁啦，你要model answer咪面紅耳赤、心跳加速咁囉。」

「咁果陣你點解會鐘意Jonathan？」我繼續追問下去。

「鐘意一個人邊會諗咁多。人，都係不外乎為左解悶而搵個伴。大家都想拍下拖，咁咪一齊，又唔係講到談婚論嫁。」從Angela的神情看出，她覺得我的問題好奇怪。

「咁你地係點樣開始嫁？你點解會同Jonathan一齊？」我很好奇。

「果陣我問佢：『點解你會黎做義工？』佢話『我做義工係為左識你』。果一下，我好似中箭咁。」Angela把手放在左邊的胸膛，然後擺出一個像電視劇女主角墮入愛河的表情。這個情節也太過像電視劇吧，有點受不了。

「喂，你問咁多做咩啊？你鐘意左人？」Angela忽而從佈滿心心的世界回到現實，向我投以疑惑的眼神。

「冇啊，想問下咋嘛。」我裝作沒事。

「如果你有，你要同我講啊，我好樂意幫你嘛。」

「好啦，多謝你嘅好意先。」

我覺得，我和Joe的距離開始越來越近。當我越來越了解他，我很不安，卻又很期待之後的事。我需要一點指引，卻不知該找誰。愛情，真的沒有一本教科書可以指引，只能靠自己摸索。

3.2 Joe是怎樣的一個人？

WhatsApp傳來一則信息，原來是Kenneth。

「多謝你地揀左份咁好嘅禮物。」

「我宜家先知，原來係你同Joe一齊買。哈哈。」

Kenneth還附上一張插滿卡片的卡片套的圖片。他信守承諾，開始用那份禮物。知道朋友喜歡自己買的禮物是一件讓人心滿意足的事，就像母親看著自己的子女吃著自己做的菜，吃的很享受的情景一樣。

「唔洗客氣，你鐘意就好喇。」

「Joe話叫我幫佢揀。其實最後都係佢揀。」

我還是告訴他，他親愛的朋友Joe其實很著緊他，也很留意他日常的生活。

「估唔到Joe會送禮物比我，諗唔到佢會咁上心。」Kenneth很快就回覆。

「點解咁諗？佢唔係對朋友好好嘅咩？」我以為Joe對Kenneth的上心，Kenneth一早感受到。

「唔知啊，佢咁多朋友，可能會唔記得我呢。」

「乜佢好多朋友？」我想從Kenneth身上更加了解Joe。

「係啊，好似成日都同女女WhatsApp，上堂又好多朋友一齊坐，有時會有人話佢好狗公。」

「狗公」，是一個繪影繪聲的詞語。根據香港網絡大典，狗公是指那些遇上女生就會不顧一切，喪失尊嚴、不擇手段地去討好女性的男人。他們一向奉行著「不論好醜，但求就手」的宗旨去獵女。

如果一個男生被冠以「狗公」之名，大概是他討好女性的手段太過明顯。

「狗公」，是對男性其中一個最大的指控，一旦被冠上名銜，身邊的女生大概也有所防範，可以當朋友，但絕對不可以再進一步。至於Joe是否狗公，從Kenneth描述Joe的行為，包括不停WhatsApp女生、上課的時候總是跟女生坐一起，他有可能是「狗公」。

如果你問我狗公是怎樣的存在？我不能給答案，因為我未接觸過狗公。一來我不屑狗公的行為，二來，狗公不會看上我。

曾經Angela常常被狗公看上，她跟我埋怨應對狗公讓她心力交瘁。

「Angela，有人追你，你都唔開心？」那時候我這樣跟她說，因為她很想交男朋友。

「好煩嫁，啲人日日搵水吹，成日以為自己講啲野好好笑，又唔知自己幾無聊。」Angela一臉嫌棄。

「你唔係好想同人吹水嘅咩？」

「唉，你唔會明佢地幾煩。你個人成日都咁頹廢，連狗公都唔會狗衝你啦。」

「唔衝咪好，反正我都唔會鍾意狗公。」我不稀罕的說。

我從回憶重新回到WhatsApp的對話，我問Kenneth：「咁你覺得佢係咪？」

「我又覺得佢唔係咁，佢只不過同女仔傾到計姐，可能係啲仔妒忌佢掛。」

「都係啲人鐘意玩佢，佢又好似唔係好介意。」

「咁佢都幾玩得。」我回應。

當一個男生連被冠上「狗公」之名也沒有多解釋，甘願比其他朋友繼續玩弄，這個人大方得有點誇張。

「佢好好嫁，成日都派source比啲朋友，不過間中會埋怨下啲朋友freeride次次都係靠佢source。如果係我就應該唔會比啦。」

「原來佢咁好人。」

「不過佢最憎人地話佢好人，可能成日都收好人卡。」

在這個時代，被稱讚是一個好人，不是值得高興的事。特別當身邊的女生，或是心儀的對象說出一句：「你係一個好人。」。這句話背後真正的意思是：「我唔會同你一齊」，狠狠的被判死刑。

當初人們用「好人」去包裝，以為可以將拒絕這一回事對男生的傷害減低，以為男生會為著自己的讚美而釋懷，更重要的是不想被冠上無情地拒絕他人的污名。以「好人」為理由，這樣一來，大家都有下台階。然而，被稱為好人，比直接聽到女生說「我唔會鐘意你」更加難受。

如果我是那個收到「好人卡」的男生，我會想，為什麼我是一個好人，你卻要拒絕我？難道好人也有錯嗎？拒絕一個人，實在沒有必要冠冕堂皇。

被稱讚「好人」不是一件光彩的事。

想到Joe這樣常常為大家提供Source，如此的博愛，也很難避免被稱呼為「好人」。想想那些詞窮的女同學，收到source時，大概會覆個「thx」。受了人家的恩惠，總不能只覆三個英文字母，於是多打一句，「你真係好人喇」，再加個雙手合十的emoji，這樣的回覆就好像跟自己收到的source對等。

想起Joe收到一而再，再而三的「稱讚」，大概也很無奈吧，儘管這跟談戀愛沒有關係。在那些為求source的女同學心目中，他是一個好人，一個派source的好人。想到這裡，我突然有點幸災樂禍。

「哈哈。」我回覆Kenneth。

「個個都以為佢好social。」Kenneth回覆。

我心想，Kenneth常常說他有好多朋友，而他也展示出三寸不爛之舌，跟任何人都可以聊得開，他至少比起我跟Kenneth social吧。

「佢唔係咩？」我問。

「未識佢之前，我以為佢都係果啲鐘意周圍yo人嘅人。其實佢唔係大家想像咁鍾意social。」
「點都好，佢係我好好嘅朋友。」腦海出現Kenneth真誠的樣子。

「好羨慕你有個咁好嘅朋友。」我回覆。

「佢都係你朋友黎。」Kenneth回覆。

「唔知呢，佢咁多朋友。」

「佢多朋友好似同你係咪佢朋友冇衝突啱。」

「都係。」

不知從何時開始，當知道你的朋友有其他朋友，或是認識了新的朋友，就像自己的心分了一角，不知所蹤。無論如何大方，都是隱隱若若有種若有所失的感覺。

人們想要知道自己在別人心中的位置，可能是想知道自己投入的時間是否對等，或是想知道自己投放的感情是否值得。如果，我只是Joe朋友裡面的其中一個，那麼，他去認識朋友，我又有什麼資格去猜度？而我，是否也對等的把他當作是朋友中的其中一個？

Joe，人緣很好，為人也很細心，很重視朋友，只是偶爾裝出一副不在乎的樣子，偶爾講話比較直接、不羈。他不愛打卡，不喜歡抽煙，他也會覺得無聊。

其實在Joe的心裡，我是一個怎樣的角色？或者，在他云云的朋友當中，我可能只是當中的一個。

Joe或許也會約其他女生外出，比起Joe

WhatsApp裡面的其他女仔，我只係最普通嘅一個。回想起他總愛滴滴嗒嗒的按著手機，應該是在回覆那排山倒海的訊息。

3.3 我地去食米線好唔好？

上堂的時候，什麼都比上堂吸引。

前後、左右無不是睡覺的人，按著手機的人，悄悄聊天的人。我也只好上一下討論區，看看有什麼新的資訊。

今天最讓我雀躍的是我最愛的米線店推出了新款小食。如果是以前，我應該會找一天只有下午的課，上課之前自己去試，或者是上完上午的課，買回家慢慢吃。可是，我腦海彈出一個人，那是Joe，一個同樣喜歡吃米線的人。想起他聽到我喜歡吃米線後驚訝的表情，想起我們都不用看餐牌可以直接點餐，想起他跟我一樣喜歡簡簡單單的解決一餐。

曾經有一篇潮文，是關於男人一生想找一個陪自己去快餐店的人。當時我還在想，如果是我，我大概想找一個可以陪我吃米線的人，可是這樣有點奇怪。大家總覺得女生喜歡打卡，喜歡Fancy的東西。

我把討論區的資訊分享發給Joe，加上一句訊息：「米線舖出左新嘅小食，不如去試下。」

他兩秒後就上線了。

「好。」

「你覆得咁快嘅？」

「呢啲時候，緊係等緊落堂冇野做啦。」

「哈哈，我都係。」

「星期四有冇野做？」

「冇啊。」

我好像沉醉在這句話當中。

「喂，你做乜冇啦啦對住個電話傻笑？」Angela忽然看著我。

我立刻收起笑容，把手機鎖屏，屏幕向下的把手機放在桌子上。

「冇野啊。」我裝作沒事發生，可我也知道我的樣子該很虛偽吧。

「冇野？有古怪啲你。」

「冇啊，上堂啦。」我隨便打發Angela。

「唔講咪算囉。」Angela放棄繼續追問。

3.4 現實的煩惱

星期三的晚上，看著房間裡的時鐘，不自覺思考著明天。

十二個小時後，我會在哪裡？我應該才剛起床，再次陷入挑衣服的困局，又或者在處理那煩人的劉海。

再過幾個小時，我會在那無聊的課堂中，因為約會將要到來而坐立不安。

我們的約會要做點什麼？簡簡單單吃個米線就完結？明天的同樣時間，我可能回到家裡，在同一個地方，難以入睡，因為滿腦子都是約會的點滴。

我現在應該好好睡一覺，明天會是好日子，今天晚上要做個好夢。

這一天，就從鬧鐘響起而開始。

「陣間見。」這是我睜開眼第一個看到的訊息，我不禁眯起眼睛微笑。

刷完牙以後，我看著鏡子裡的自己，把劉海左撥右撥，不知為何覺得自己認真盯著劉海的樣子好笨，鏡中的自己露出牙齒的笑著。天氣最近好像熱了點，該換短袖衣服。看著櫃子裡大多都還是冬天的衣服，就只好拿出裡面唯一的白色T-shirt，配搭了一條卡其色的長裙，這樣已經是衣櫃裡的衣服之中比較適合這個天氣的穿法。最後，我如常的拿起布袋就出門了。

下午的課，教授提醒大家課業要注意的事項，我才驚覺時間真的過得好快，這個學期還有三個星期就要完結。這個學期完結後，就是三個月的悠長暑假，然後就是大學的最後一年。想到這裡，忽然覺得殘酷的現實離自己越來越近。

「Emily，你覺得去邊度做intern好？」Angela拿著手機看著學校的電郵。

「唔.....我未諗啊。」因為Angela提起我才記起這一件事。

「吓，好多都下個星期Deadline。」Angela驚訝的說。

「你諗好喇？」我問。

「未啊，求其報幾間，睇下邊間收我啦。」

「唔，我都諗住係。」

實習，是為求填滿CV而產生的工種。

實習生，說白了，只是廉價勞工，那個公司想要找個人做點他們平常都不願意管的文書、影印、打字、輸入，大概都是這樣，談不上什麼經驗。人們都愛追著大公司，哪怕只有幾個月的實習，以後不會再來也好，人生之中至少來過一遍，CV上也可以永遠記住這威風的過去。

實習，名字聽起來好像可以獲得經驗，可是大家都知道，不要期待可以獲得什麼。唯一能夠肯定的是

· 可以把做過「實習生」這三個字寫在CV裡。

如果問我想去哪裡實習，我心底的答案是，我不想做這樣無謂的實習。不過現實是，許多事情不是不想做就可以不做，還是得妥協。

還是不要想那麼遙遠的事，反正以後的日子還長。

只是想未來幾個小時的事情好像比較舒服，雖然也不是簡單。這一次會是誰先到？Joe會穿怎樣的衣服？我會有機會重遇那件黑色的風衣嗎？吃完米線應該時間尚早我們是不是該在旺角逛街？

原來想著想著，三個小時的課堂就完結了，我也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踏上這一夜奇妙的旅程。

「下一站，旺角……」

Joe還沒有發訊息給我，這一次應該我先到。

「我到旺角。」我一邊發訊息，一邊踏上往月台的扶手電梯。

「就到。」他很快回覆。

我離開車站，找個接近站口的地方等他。我拿起手機，想要打發時間，卻又不自覺的看著出口，想要一眼看出Joe的身影，拿起手機按了兩下，卻又忍不住看著出口，爬把他錯過。

我終於看到他。

「Joe。」我一邊揮手，一邊向他走近。

「Emily，等左好耐啊？」Joe溫柔的說。我以為這一句話很老土，可是從他口中說出來卻很窩心。

「唔係啊，啱啱到。宜家食飯好似有啲早，不如行下先？」

「好啊。」他說。

於是我們走進商場，打算隨意逛逛再去吃米線。

「你多唔多黎旺角？」我問Joe。

「我成日黎，不過好少會行商場，多數都係朋友約食飯，出黎玩。」

「哦，都聽Kenneth講你好多朋友。」我試著試探Joe。

「佢係咪又話我好多女女啊？」Joe好像已經知道Kenneth的伎倆。

我點點頭。

「咪聽佢講啦，成日都玩我嘅。」

「吓，乜唔係咩？佢話你係學霸，派source比女同學。」我繼續說。

Joe急忙回應：「你都識講我派source比人啦。啲女同學都係為左source而搵我，其他事都唔會搵我。正所謂有事就鐘無艷，冇事就咩呢.....」

「冇事夏迎春嘛。」我接下去。

「係喇，係喇，你明啦。」

我們去逛精品店，那兒總是有那些新奇有趣的東西。那些貨品不便宜，有時我會想，把那些東西買回家也沒有那麼多位置放吧，它們看起來是美，可是實在太佔空間，又沒有什麼作用。

Joe很喜歡拿起東西來看，看見按鈕又會急不及待的按下去試試。看到毛公仔會溫柔的拿起來，然後好好的把它像嬰兒的抱著。

「你摸下佢好軟淋淋，好好摸。」Joe總愛把毛公仔交給我，他手上的是一隻可愛的小恐龍。

「係啱，呢隻野都幾似你。」我看著小恐龍的臉。雖然它是一隻恐龍，背上還帶著刺，但有著天真無邪的笑容，就像Joe。

「下，邊度似？」

「雖然佢係一隻恐龍，但係佢個樣好有童真。」我認真的說。

「哦。」他敷衍回應。

「唔似咩？」我假裝生氣反問。

「似，緊係似，睇睇下都似嘅，你話似就似。」他一臉無奈，一邊笑著。

「呵呵。」我也笑著，也很無奈，好像我在強迫他回答，不過這些事情還是笑笑就過去。

轉個頭他把熊貓公仔放到籃邊，下面是恐龍的公仔，看起來就像在死亡邊緣的熊貓。

「哇，你睇下隻熊貓，就黎比恐龍咬喇。」他說。

「救命啊，我唔想死啊。」他幫熊貓配音。

「唔緊要，等蜘蛛俠黎救佢啦。」我拿著旁邊的蜘蛛俠公仔。

「我黎喇，等我一陣。」我幫蜘蛛俠配音。

Joe真的很像一個小孩，喜歡東碰碰、西碰碰，不斷自己發掘新的樂趣，在這個過程中他總是笑得合不攏嘴。好像什麼在他手上，他都會想出話來，想出各式各樣的點子，看著他單純的樣子也讓我也放鬆起來，我也像小孩一樣跟他玩著。

我們逛了幾家精品店，這樣逛逛聊聊或許是這個年代最便宜的娛樂，時間就在我們兩人閒聊之間無聲

無色的消耗掉。

「我肚餓，不如食野喇好唔好啊？」Joe問。

「好啊。」

走到米線店，還好時間還早，裡面的顧客也不是很多，看到這裡的侍應，這裡的格局，總是有種親切感。我們一坐下就點餐，加了它們新出的小食，涼拌茄子。

小食首先來到。

「試下。」Joe拿起筷子，我也拿起筷子。

「哇，好奇怪啫。」Joe把一塊茄子放入口就立刻忍不住說，他掩住口刻意降低聲量，畢竟在人家的地方。

「係囉，有陣苦苦地嘅味。」我回應他。

「好難食，不如陣間試下擺落個米線度會唔會好啲？」

說時遲那時快，米線就到了。我喝了一口湯，好像中和了口中的苦味。

「擺落湯好似好少少，你試下。」他說。

我夾起一塊，然後放進湯裡，好像比單吃的好一點點，苦澀的味道沖走了一點點。

「睇黎米線鋪都係適合食米線多啲。」他說。

「係。」

米線店推出這樣的小食只是想吸引食客來吃，畢竟每個食客進來都至少會光顧一碗米線，加配小食可以多賺點錢。就算小食難吃，食客都不會因為這個小食而下次不再光顧，他們只會下次單點米線。

這是一個很聰明的做法，而我們都被騙了。不過正因為它推出了小食，我才有機會跟Joe再吃一次米線，所以我甘心被騙。

3.5 珍珠奶綠

離開米線店的時候還早，我想著我們兩個可以去哪裡。

「我想飲珍珠奶茶。」Joe拍了我一下，指了一指前方的台式飲料店。

「好啊。」

看著店裡的餐牌上面五花八門的飲料，真的花多眼亂。其實不就幾種配搭：奶蓋、黑糖、珍珠、愛玉、椰果、烏龍茶、綠茶、紅茶、奶茶、鮮奶茶、鮮奶。只不過他們配搭起來，變成讓人選擇困難的餐牌。

可是，我總愛喝同樣的飲料，所以不用挑那麼久。

「諗到飲咩未？」Joe問。

「諗到啊。」

我踏前幾步到收銀處，準備下單。

「珍珠奶綠微糖少冰。」這是最愛的飲料。

八達通「嘟」的一聲，店員給我一張收據等叫號碼。

「一杯珍珠奶茶。」Joe點了他的飲料，然後拿著發票跟我站在一旁。

店裡在播放英文歌，我隱約聽到兩句：

“If this night is not forever, at least we are together...”

我想留住這一個晚上，這樣子的旺角街頭，還有身旁的這個人。

“I know I'm not alone...”

我感受到，我不孤單，因為你在這裡。

我沉醉在此刻，還有那迷幻的電子音樂，還有Joe站在身旁的溫度。

「我鐘意呢首歌。」Joe忽然對我說，他溫柔的聲線在這音樂聲中顯得迷幻。

我轉過頭想看看他的臉，在店鋪黃得發金的燈光下，我卻不敢直視他的臉，只好繼續看著前面的餐牌。

「我都係。」我低頭微笑。

店員叫號，他知道我們現在喝，還貼心的幫我們插吸管。我們接過飲料。

「不如搵個地方坐下？」我問。

「隔離個球場？」Joe說。

「好。」

我們走上看台中間偏後的位置，找個位子坐下。球場上的人在比賽，球從一個人的腳，「嗖」、「砰」，傳到另一個人的腳，「嘭」的一聲，把球射入網了。傳球的聲音、隊員的吶喊聲、球最後入網的聲音，球賽的聲音作背景音樂剛好，如果要在一個完全寧靜的空間，突然要兩個人聊天，是一件尷尬的事情。

「你啲同學開始搵intern未？」我首先打開話題。

「好似有啲都開始。不過我都未搵。」他說。

「你諗住搵咩intern？」他繼續問。

「其實我都唔知想做咩。」

「我地好快就要畢業，好快就要進入呢個社會。」Joe唏噓的說。

「我唔想畢業啊。」我說。

「無論點，我地點都要畢業嫁啦。」

說罷，Joe吸了一口珍珠奶茶。

透明的吸管裡，黑色的珍珠在奶茶的陪襯下，一下子吸入Joe嘴裡，是兩顆、還是三顆，快得我沒有數清楚。杯子裡的珍珠，遠離吸管的，還在安逸過活，沐浴在奶茶之中；接近吸管的，大概下一口就逃不過現實的殘酷，乖乖投進Joe溫暖的口腔。

「係喇，你有冇諗過第日做咩？」Joe問。

「我想搵一份可以幫到人嘅工，我覺得做義工嘅時候係幾開心。」

做義工的時候看到老友記滿足的笑容時，總是感覺可以遠離這個複雜的世界。我希望我將來的工作，是可以看到別人笑，雖然這個想法有點天真。

「其實做好多工都可以幫到人，就算做銀行，都係幫人管理緊啲錢。我覺得唔好做埋啲hard sell保險佬、層壓式推銷咪得囉。唔好做啲傷天害理嘅事，唔好偷呢拐騙、姦淫擄掠，最緊要對得住自己良心。」Joe很認真的分析。

「都係，良心好重要。你有冇話想做咩啊？」

「我唔知道，有時啲野都係睇運氣啦。」Joe說。

我們不約而同的靜了起來，望著球場上踢球的人。我偷偷環視四周，身邊坐著都是眼神空洞的中年男

子，好像坐在這裡只為打發時間，跟我們一樣。

「不如講下其他野，點解你當初會黎做義工？」我問。

「人地話唔夠人，咪黎試下。其實都真係幾有意思。有時候見到啲老友記，我會諗起我走左嘅啊婆，佢都走左好耐喇，好後悔以前細個冇同佢傾多啲計、關心下佢。或者黎做義工可以填補翻當年冇做嘅事。」

「對唔住，勾起你傷心事。」

「冇野，都過左好耐，果陣我太細個，都唔係好明白係咩事。」

「我當初冇諗到你會繼續黎做義工。」

「我都冇諗到我會繼續黎。」Joe又吸了一口珍珠奶茶，我也跟著他一樣，拿起杯子吸了一口。

3.6 你的秘密

我們兩人再次靜了下來。看著球場上的燈光照射在球員上，只顧追著球的球員不停的跑來跑去，為的或許是要努力入球，又或者追著球跑只是一種慣性。

「有樣野想同你講，不過唔知點開口。果日你咪問我點解起旺角要避你地？」Joe忽然開口。

我沒有想到他還記住這件小事。

「係啊。你話趕住翻屋企嘛。」我還記得他當天在巴士站的回答。

「我上次冇講到好detail，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啲。」Joe突然變得很認真。

我腦海一片空白，無法推測他想說的是什麼。

「其實，我之所以急急腳咁走，係我唔想你地聞到我成身煙味，我都好唔鐘意成身煙味。」

這個答案很合理，如果我知道自己無辜的沾上煙味，我也會想離開人群。

「你一早知你個身有煙味？」我還是很好奇，一個討厭煙味的人，怎麼會讓自己渾身煙味。

「唔。」

Joe稍作停留後繼續說：「我啲朋友好鐘意食煙，一路掙飛鏢，一路食煙。搞到個場烏煙瘴氣，但係我從來都唔食。每一次同佢地玩完，都成身煙味，我好想即刻掉曬啲衫，即刻沖翻屋企沖涼。」

我沒有想過Joe會去玩飛鏢，更沒有想過真相是這樣，不知該如何接話。我思考了兩秒鐘，Joe也靜了起來，沒有說什麼，或許他知道我需要點時間消化。

「咁佢地唔會叫埋你一齊食咩？」

「會啊，間中都會。但係，我真係一次都冇食過。」

「佢地唔會話你咩？」

「會嫁，不過話完我都唔食。我真係好唔鐘意食煙。」

「其實我地係上網識嘅，果陣覺得飛鏢好似幾好玩，就join左去試下。」Joe繼續說。

「大家中學嘅時候，有一排好興食煙，好似係有錢嘅象征，同埋顯得自己大個仔。咁佢地屋企都有錢嘅，比起我啦。佢地一試就翻唔到轉頭。」

「一開始，我都有試過叫佢地唔好食煙，不過佢地總係好多原因，叫叫下我都放棄左呢個念頭。」

Joe說完這個故事後沉默了良久。

可以想像在那個烏煙瘴氣的房間裡，立著一部飛鏢機，後面那些抽著煙的人總是肆無忌憚的抽著煙，等著自己的回合。

昏暗的燈光下，「插」，一個身穿黑色風衣青年剛剛投完飛鏢，他走到這群人當中。然後，其中一個抽煙的人，拿出煙盒，向著這個人打開煙盒，邀請他一同抽煙。他知道，只要拔出一根，就有如潘多拉的盒子，一發不可收拾，他會從此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

他討厭這樣。

我問：「咁你應該對住佢地都好矛盾？你唔食煙但係佢地成日食。」

在一個都是煙民的地方生存，對於一個討厭食煙的人一個很難受吧。只要少少的煙味足以讓人頭暈、咳嗽、嗆到眼睛。

Joe抬頭看著天，然後說：「係，我都覺得好矛盾，我唔鐘意食煙，但係同啲食煙嘅人一齊。有時候我真係好想逃離呢個圈子，離開佢地。玩左四、五年，好似習慣左喇。」

我想問他，如果不喜歡抽煙，為什麼還要留在這個圈子？

我還沒有問，可是他好像猜到我在想什麼。

「唔.....自己一個都玩唔到鏢啦。講到底係我有咁嘅勇氣離開，好多時現實就係咁。」Joe聳一聳肩膀。

「都係嘅，好難。」我只好這樣附和。

Joe接著說：「我有時好羨慕Kenneth，可以好享受自己一個嘅時間，唔需要靠識朋友去維持生活，唔似我識埋啲豬朋狗友.....」

他淡淡的苦笑。

苦笑裡頭似乎隱藏著許多無奈的經歷，有說不清的苦。他喝了一口珍珠奶茶，或許奶茶的甜可以中和一下人生的苦。此刻，我只想安慰Joe，我坐的更靠近Joe，輕輕拍著他的肩膀。

「唔好咁講啦，每個人都有自己生活嘅方式。你都可以嫁，唔想做咪唔好強逼自己。」我只好這樣安慰他，希望他會好過一點。

「唉，有啲野開始左，好難翻轉頭。」Joe慨歎著，感覺好像走上一條不歸路。

「如果你係我，你會點做？」Joe直視我的雙眸。

我想了幾秒，最後平淡的說：「唔.....我都唔知啊，冇遇過咁樣嘅情況，可能本身冇乜朋友。」

Joe溫柔的說：「你可唔可以應承我，唔好同人講呢件事。」

「當然冇問題。」

「多謝你。」

我同情他的遭遇，為著他一直忍受煙味而感到心痛，心情忽然有點沉重，知道真相意味著要為他背負更多。

我抬頭看，這裡的天空好像特別大，卻找不到一顆星星。於是，我低下頭偷偷瞄著Joe的臉，看著他吸著珍珠奶茶的嘟起來的唇，和吸管裡一顆一顆滾動的珍珠。

我也拿起我的杯子，吸了一口奶綠，慢慢的咀嚼著珍珠。綠茶的輕微苦澀，好像是因為Joe可憐的故事而浮現。可是，伴隨著奶綠的香氣，我想：從今天起，我擁有了的秘密，屬於我們之間的秘密。這奶綠好像不是微甜。可能糖水都在杯底，所以甜在心裡。

3.7 光影閃閃的旺角街頭

奶綠喝完，可我還在咬著吸管，那奶綠的香氣揮之不去。

「你飲完未？」Joe問。

我從香氣甦醒過來，我立馬拿開杯子。

「飲完喇。」我回答。

「行喇好唔好？」Joe問。

「好。」

旺角街頭的霓虹燈五光十色，滿街都是光燦燦的招牌。只要抬起頭，就有一種被照射著的感覺，有種一切都會被人看見的感覺。可是，今天我卻不再顯得格格不入。在喧鬧的街道，仿佛只有我們兩個人，所有燈光都為照射我們而生。路上人們交談的聲音，突如其來歡愉的笑聲，交通燈重複、重複的「嗒嗒，嗒嗒」。我今天不想戴上耳機，我不再害怕那些意義不明，卻又讓人緊張的聲音。地上的磚被泛黃的街燈映照，好似一閃一閃在發亮。

看著街頭上拖著手的情侶，我不自覺看著Joe的左手。他比我高半個頭，他的手，就和我只幾厘米。可是這距離其實很遠，只是想想足以讓我血脉沸騰。我拿不出勇氣，也不知道他怎麼想。看著巴士站排隊擁抱著的情侶。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天嗎？Joe的右手拿著手機，拇指動個不停，好像在回覆訊息。

我們兩個人就這樣靜靜的走在旺角街頭，走到地鐵站。

「Emily，我有朋友搵我，唔翻屋企住，送到你黎呢度。」

我本來還在期待跟他一同乘車回去。

「你去邊度啊咁夜？」我問。

「去玩鏢，咁啱有朋友出左黎。」他回答。

「好啦，下次見。」我只好這樣回答。

「翻到屋企WhatsApp我。」

「好。」

對於沒有戀愛經驗的女子來說，他的一顰一笑、舉手抬足可以讓我猜度半天。

這是我的錯覺？還是我愛上了他？

回家的路上，我又想著Joe的秘密，想著這個穿著黑色風衣的人，正在那煙霧瀰漫的房間，和那些他

不屑為伍的人。

「你食唔食支煙？」

「唔喇，我唔食煙。」

「你食唔食支煙？」

「咪玩啦，你知我唔食。」

他就是如此特別一而再、再而三，日復日、年復年，抵擋吸煙的誘惑，在抽煙的朋友當中孤身作戰。或許，他就是傳說中的蓮花，出淤泥而不染。

「我翻到屋企。」回到家裡，我馬上回覆他的WhatsApp。

他沒有秒回我，可能他忙著跟朋友玩樂。

3.8 讓我來守護你的秘密

保守別人的秘密，就像他提著燈，燈光剛好照亮她和他，他拿著鑰匙說：「我把唯一的鑰匙交給你，請你好好保管。」

從今以後，她是他的秘密守護者，不再是無名的過客。

「我宜家先翻屋企。」早上起來看見Joe的訊息，那是凌晨一點的訊息，而我昨晚睡著了。

「尋晚點啊？」

「玩鏢玩到十二點幾。」

「咁夜。」

「今日都冇堂，唔緊要啦。」

「你就好啦。」

他沒有再回覆我。我是秘密守護者，難道不就可以讓他著緊一點嗎？

星期六的晚上，我問：

「聽日去唔去做義工？」

「仲洗問？」

「聽日見。」

「好，早抖。」

我想著明天起來就會見到Joe，會再次見到他的臉，想起Joe在探訪中的溫柔，讓我心動不已。當經歷過旺角的那一夜，我們的關係不會再一樣。

早上坐在社區中心，我一心只是等著Joe的到來，期待看到他的臉。

只是看到他進來活動室已經讓我心跳不已。

我一看到他進來就連忙打招呼：「早晨，Joe。」

「早啊，Emily。」

他就像沙漠的一朵花，只能看見他。儘管身邊還坐著其他幾個人，我的眼睛總是離不開他，無論是自我介紹，還是分享的時候，總感覺他眼裡散發著光芒，那光芒足以把我融化。我期待今天可以跟他一組，可是往往事如願違。

好不容易等到食飯的時間，今天又是我們四個吃飯，Cindy把我留下來，叫我幫忙收拾，然後打發Joe和Kenneth先去餐廳。

Cindy一邊把廢紙放到紙箱裡一邊問：「你同啊Joe有冇機會啊？約左幾次出街喇破。」

「我都唔知啊。朋友掛。」我說著，然後把手上物資分類。

「要唔要我幫你問下？唔洗心掛掛嘛。」

「唔洗啦。」我覺得尷尬，況且不知道他怎麼想。

曖昧讓人不安卻讓人期待，因為未來是一個未知，可以無限的想像。

3.9 我們四人

吃飯的時候，我坐在Joe的對面，看著他的臉，總是讓我想起過去幾次跟他單獨吃飯，他總愛做一些很孩子氣的事情。而這一天也不例外，他從Kenneth的盤子裡偷偷夾走一塊雞肉，然後從自己那邊夾起一塊肉，放到他的盤子裡，而Kenneth只是一臉淡定，可能早就習慣他這樣，他卻滿意的笑著。

我看到他傻傻的笑，不自覺也跟著他笑。

「喂。」我夾了一塊肉給他。

然後他又夾了一塊給我。

「喂，你地食飯未啊？夾黎夾去？」Cindy像媽媽的說著。

「食喇。」Joe終於收起笑容。

「係呢，你地黎緊完sem之後sem break有咩做？」Cindy問。

「有咩好做啊，咪又係去做intern，睇下邊度請我啦。」我答。

「我都係等email，邊似得Kenneth，一早已經收到offer。」Joe說。

「我都係早報姐。」Kenneth一臉不好意思說。

「學霸緊係一早比大公司收左啦。」Joe說。

「真係羨慕你地可以自己揀實習，我就冇喇。」Cindy感歎。

「你咪仲好，唔洗諗，畢業有人請喇。」Joe羨慕的說。

「都係，不過都係做翻嗰行。」

「你唔係鐘意做社工咩？」Kenneth問。

「都係，不過有時都會覺得好無力，唔係想幫人就幫到人，有好多野我都控制唔到。」

「冇辦法啦，呢個社會咁多問題，唔係一個人就可以解決，有好多時候我地都身不由己，幫到就盡量幫啦。」Joe說。

「係嘅，唔好比咁大壓力自己啦。」我試圖安慰Cindy。

「講翻你地啦，你地想做啲咩啊？」

「我應該都係做翻IT狗啦，求其搵間公司。」Joe自嘲著。

「我都未諗啊，求其搵份幫到人嘅工啦。」我說。

「咁都幾好，聽落都好適合你，你咁鐘意幫人。」 Kenneth說。

我以笑回應。

「Kenneth呢？」

「我想做一份可以改變世界嘅工作，想發明一啲可以幫到人嘅App。」 Kenneth說著，眼神好像閃閃發光。

「大發明家，我等你提攜小弟。」 Joe笑著對Kenneth說。

看著Cindy，Kenneth，Joe三個人，我感覺有人明白自己，畢竟大家都是同齡，大家所面對的處境可以互相明白，甚至開解對方。我希望我們可以繼續這樣在一起。

吃飯的時間過得很快，又到了分別的時間，Cindy又向家的方向離開。

「我今日同你地去埋巴士站，況且我有野做。」 Kenneth說。

「唔好啦，都唔順路。」我說。

平常Kenneth都不會跟著來，況且我想跟Joe獨處。

「唔緊要，送你地去搭車，吹多陣水。」 Kenneth很有誠意的樣子。

「是但你啦。」 Joe說。

於是，我們三人一同向著巴士站的方向走，三人按著手機沉默了一會。

「Emily，我一路都想問你，點解你一開始會黎做義工嘅？」 Kenneth突然走到我旁邊問我。

「我果陣冇乜野做，然後上義工網見到呢個中心搵義工，於是就自己去左呢個中心。」

「你咁有愛心自己搵義工做。」 Kenneth投以欣賞的眼神，我感覺不好意思。

「得閒咪黎囉，你地都好有心啊，次次都黎幫手。」我只好這樣回應。

「哈哈，我地都係人地叫到臨時黎幫手姐。」 Kenneth尷尬的笑著。

「唔洗分得咁清啦，大家都係做義工姐。Joe你話係咪？」我說。

「係，緊係啦。」 Joe說。

我剛剛見到我的巴士快將到站，於是先跟他們道別。

「我有車啊，Byebye。」

「Byebye，下次見。」 Kenneth笑著說。

「Byebye，下次見。」 Joe說。

3.10 樹洞

星期二的晚上，我忍不住找他。

「今日有咩搞？」

「唉班朋友又食煙喇。」我能夠想像他內心很嫌棄，卻裝出沒事的樣子。

「不如唔好去啦。」

「咁又唔得。」

「咁不如帶個口罩？」我只能為他想點辦法。

「好似好奇怪，佢地實以為我病。」

「咁冇計啫。」

人總是愛面子，因為害怕被別人排斥、害怕失去一同玩樂的夥伴，Joe會選擇默默承受。他是那堆抽煙的朋友裡面唯一一個不會抽煙的人，就像那漆黑的洞穴裡，有著一隻螢火蟲，一點還沒有被黑暗摧殘的光。

星期三的晚上，我決定再找他。我隨便找個討論區的貼文分享給他。

「我啱啱都見到啊。」他秒回。

「有咩做啊今日？」

「班朋友又起到講上大陸食海底撈，講上面好發達，我都唔明點解咁都講的出口。」

「好多人都係咁翻大陸玩。」

「上去又要check手機又剩，又唔知自己食緊咩元素表，啲野又唔係平，都唔知點解要上去玩。」

「係囉。」

「你試下說服佢地囉。」

「佢地講都唔會明，全部都係港豬。」

Joe就像醒來的人，而房間裡的其他人都是裝睡的人。他努力的搖著他們的手，用電筒嘗試照著他們，甚至大聲在他們耳邊吶喊，而他叫不醒那些裝睡的人，最後他放棄了，卻選擇沉默的留在他們身邊。

他忍受著好多好多不情願的事，卻又繼續這樣過活，有時候我會想，是他享受在這種強迫自己的狀態下嗎？還是覺得為了迎合他人比較重要？

「如果你係我，你會點做？」

腦海再一次閃過他的話。

星期四的早上，Joe主動找我。

「啲朋友又諗住r source。」

「咁你又願意比佢地？」

「冇計嫁。」我能想像Joe一臉無奈。

「唔好比佢地啦。」

一直到下午，Joe還是沒有回覆我。於是我決定打開話題。

「Joe，其實我都好好奇，點解你可以起朋友入面堅持到唔食煙。」

「因為我真係好唔鐘意」

「咁點解你容忍到佢地，你講到佢地又港豬，又食煙。」

「冇辦法，咁我都要搵人陪我玩飛鏢」

「你會唔會覺得好慘，次次都要食二手煙？」

「我覺得冇人同我玩慘啲。」

「都係嘅。」

其實，我也不明白Joe為什麼要默默承受不喜歡的事情，和不喜歡的人一起，給朋友發source如是，跟吸煙、不問世事的朋友一齊玩樂如是。與其跟和自己不合的人在一起，那麼多看不過眼的事情，倒不如做一些自己喜歡的。就像Kenneth說的，那些求只為source而慕名而來的人，大可不給他們。反正source給出去，頂多換來女神一句「Thx」和「你真係好人」。

他不需要羨慕Kenneth，他也可以像Kenneth，做著自己喜歡的事情。

「如果你係我，你會點做？」

這句話不斷在我腦海中重複，卻還沒有答案。

他不喜歡抽煙，於是無數次拒絕吸煙的邀請，卻又無數次答應玩飛鏢的邀約，讓自己渾身煙味。曾經，我覺得他是蓮花，在淤泥中堅持自己的底線，不抽一根煙。然而，他不是蓮花，他有手有腳，他可以選擇不活在淤泥裡，對吧？

如果他是黑暗中唯一的螢火蟲，他可以離開這個沒有同伴的地方，去跟其他螢火蟲為伍，不用孤獨痛

苦的存在？

3.11 異類

幾天又過去了，Joe沒有找我，我只好在討論區中找個話題分享給他，標題為「覺唔覺得人大左好寂寞？」，我覺得這個貼文好像在講我。

Joe再次秒回：「呢個世界就係咁，冇辦法啦。」

「唯有去玩下飛鏢、搵人傾下計，派下source，當個人忙啲，就好似冇咁無聊。」

「真係咩？玩完翻到屋企對住四面牆都係會悶。」我問

「或者，我唔想睇落好似毒L，好似呢個城市嘅異類。」

「你明唔明白？」

「唔，我明嘅。」

其實，我不明白。因為我甘願當這個城市的異類。

每一次，我發訊息給Joe，就好像他在我身邊陪著我。他回覆我的信息，我覺得很高興，很雀躍。當他告訴我，他身邊的朋友、他身邊的點點滴滴，我好像跟他在共同經歷一些事情。每一次收到他的訊息，總會不自覺心動，然後急不及待回覆。偶爾我會為了打開話題，亂發一些討論區的貼文。

然而，今天我忽然發現打開話題的大多都是我。

我想知道，在他的心中，到底有沒有我？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煩著他。或許，只是有人湊巧經過，讓我覺得可以談心。我以為他明白我的寂寞，於是乎不停跟他聊天。

到底我在他的心中是一個怎樣的角色？還是從來我只是把他當一個解悶的樹洞，他也是這樣。不論我在不在，給不給他回應，他還是可以過得好好的。

會不會因為我的出現，他的煩惱才出現？因為有一個人當他的聆聽者。

我還是想知道答案。

我決定WhatsApp Cindy。

「Cindy，點樣先知道一個人對我有冇意思？」

「你試下唔搵佢，睇下佢幾時搵你。如果佢唔搵你，你你就明啦。」

於是，我決定不找Joe。

我想知道，他會主動來找我嗎？

我重新翻看我們第一次約會的WhatsApp對話：「得我地兩個咋，仲睇唔睇啊？」

那是我約Joe看電影。他告訴我好多好多關於自己的事，把「秘密」告訴我，可是我開始覺得所謂的秘密，會否只是我一廂情願？

3.12 都是你

YouTube的歌單隨機播放著：

「願我可以給你寫首詩，紀念我們約會過六次。」

然而，我們只約會了三次，都已經足夠我寫成一個故事。

我們的三次約會。

第一次，是我找他看電影，可能他只是剛巧想看，或是可憐我只有一個人；第二次，或許他只是想找個人陪他買禮物；第三次，或許只是剛巧約了人玩飛鏢，想找個人一齊吃飯。

看著純白的天花，我卻很糾結。

「你可唔可以約我一次？定係其實我只係路人？你從來唔會主動搵我。如果你想見我，可唔可以約我出黎？」

我好掛住你。

只要你約我，我就會出現。

只要你再約我一次，我會拖緊你的手」

這些話總在腦海浮現。

我很想跟你聊天，打開手機，才打了幾個字，卻逼著自己刪掉。

可能，只有把思念都記下來，我的心情會好過一點。

我隨手拿起一本筆記本，然後開始寫：

Joe，你知道嗎，在我們沒有找對方的日子，我好多話想跟你說。

第一天，我沒有找你，你沒有回覆我。晚上，我拿著手機輾轉翻側，反覆看著我們的對話。想著會否突然出現在線上，然後輸入中。等著等著，我睡著了。

我夢見有個女孩在洞穴裡面，有天這個提著蠟燭的人站在那邊，看著這個女孩良久，搖晃鐵閘，問一句：「我可唔可以入黎？」。然後，還沒有來得及開門，我就醒了。你知道我等著你嗎？

第二天，晚上，我打開YouTube，播起那天奶茶店播的英文歌。我想起你的嘴唇在吸管上，吸起珍珠。我會想起燈光閃閃的旺角街頭，因為你的同行讓我不那麼孤單。想起那只有幾公分的距離，那隻我沒有勇氣握緊的手。

我看著夜空，今夜煙霞有點重，找不到一顆星星，就像在球場的那一夜。我想起那杯重甜的奶綠，想起那夜你給我的秘密。

為什麼要把你的秘密告訴我？得到你的秘密就像獲得一個無形的名牌，我在你心中是特別的存在，我擁有一樣別人肯定沒有的東西，獨一無二的秘密。如果你不是這樣想，我寧可不知道你的秘密。

第三天，中午的時候，我跟Angela去了米線店，想起當日跟你一起吃米線，我們二話不說舉手下單。想起你聽到我說喜歡吃米線後驚訝的表情。這天的米線好像沒有味道。

Angela說：「你真係好唔對路，呢幾日成日望著個手機發呆。」

「係咩，有啲野我諗唔明。」我憔悴的說。

「係咩啊？」

「唉，我都唔知啊。」

「我知喇，你失戀？」Angela好像知道了什麼。

「唔係，冇戀過又何來失去？」我只能這樣安慰自己，但卻得不到一點安慰。

第四天，我想起那天去買禮物，差點買了藍牙耳機。

Kenneth收到禮物很高興，我也很高興，因為那是我們買的禮物。雖然身邊的人忘記你的生日，可是你會很重視朋友的生日，Kenneth的生日。還有那天你把我的生日記在手機裡，說著要跟我慶祝。如果男人都是不在意生日這一回事，那你就是特別的存在。

第五天，我看到新聞報道，我們看的那部電影得獎。想起第一次去看電影，你偷偷買了爆谷，我們看到差點睡著。還有我們去的日本餐廳，你像小孩般把我們碟子上的肉交換著。

經過餅店，看到櫥窗裡的奶油蛋糕，我想起我們跟你慶祝生日的那天，還有你說會記住我的生日。

第六天，我看到路上的一個婆婆，我想起你做義工的樣子。想起第一次見到你，那個時候天氣還有點冷，你穿著Champion hoodie。你跟婆婆說，她的孫女會找到一個好男生。那天你細心的提醒婆婆要去複診，那個跟平常完全相反的你。

我也希望我是那個婆婆的孫女，找到一個好男生。

第七天晚上，我記起那天我們一同慶祝生日的畫面，記得那天的一切。你把草莓留到最後。還記得那天在茶餐廳你笑的像個小孩。

原來當時間過去，當我不再活在你的生活裡。七天，我還是無法把你忘記。你的樣子總在我腦海裡。

當我嘗試在手機裡尋找你的照片，卻找不到一張合照。找不到生日蛋糕、爆谷、烏冬、米線和珍珠奶綠的照片，也找不到探訪的照片，只怪我們都不是喜歡打卡的人。

留下的只有手上的戲票，和Kenneth發過來的皮革卡片套的圖片。手上的戲票，輕的像羽毛抓不住，我甚至懷疑，這些約會是否真的存在過，還是這是一場夢。

原來當不只是一花、一草都是你，而是什麼都是你的時候，我好累，累得只想一睡而去。

3.13 合照

這天的深夜，電話忽然震動起來。

「Joe仲有冇約你啊？」Cindy 傳來訊息。

「冇。」

「要唔要我幫你問下？」

「我都唔知點好。」

「問清楚好似好啲？」

眼眶忽而濕潤起來，淚水模糊了視線。

我記起我們有過合照，唯一的合照，那是我們四個人的合照。從手機裡的群組打開合照，Joe調皮的在我肩膀比V。

Cindy，Kenneth，還有，Joe，這是我唯一的圈子，我最珍而重之的圈子，如果我再多走一步，發現一切都是我想多了，我還能厚臉皮的繼續在這四人的圈子裡嗎？我有這個膽量面對Joe嗎？這實在太尷尬，我只想找個地方躲。我會連Kenneth、Cindy一併失去。

「我驚之後唔知點樣面對佢。」我回覆。

「你決定啦。」

「算啦。」我回覆Cindy。

「我諗我地係朋友姐。」我跟自己說。我不想因為這件事讓大家尷尬。這是對大家最好的決定。

看著合照上的生日蛋糕，腦海飄過Joe的話。

「冇人同我慶祝生日」

「我記得你生日」

我希望每一年，我們可以齊齊整整四個人如常的慶祝我們的生日。

「多謝你地同我慶祝生日」這是他第一句發給我的訊息。

「我們」

我害怕一旦被好奇心驅使多走一步，我會失去一個朋友，一個了解我的朋友。

我害怕「我們」從此會少了一人，那個人不會再經過社區中心的門。淚水沾濕了枕頭，浸沒在淚水的

我窒息了良久。

最後，我累了。

3.14 想起你

第八天，我經過一個公園，在熾熱的陽光下，看到一個穿著黑色風衣抽煙的人。我找了一張長凳，遠遠看著那個人，一縷接一縷的煙徐徐飄揚，我隱約聞到淡淡的煙味。

我又想起Joe。

「你有冇鐘意過我？」

這是一個永遠留在我心中的問題。

雖然我想知道答案，但我不打算問清楚。

我不該打擾他習以為常的生活。Joe能夠忍受煙草的味道，能夠隱藏自己內心的空虛，能夠讓自己看起來沒有那麼無聊。

一個煙霧瀰漫的房間裡，立著一部飛鏢機，後面有一張高檯。Joe站在那邊，旁邊有兩三個比他高的人邊抽著煙，一邊講話的人。他們吐出一絲絲的煙圈，在這密室裡頭，這一絲的煙顯得微不足道，在吹出的一瞬間早已融合在背景。那些人毫不顧忌的向著各個方位呼出一口煙，有好幾口直接向著他衝過來。

他差點被煙嗆到，只好閉起呼吸，吞幾口口水讓纏繞在氣道不去的煙味快點散去。他想過要離開這個房間，只要衝出去，就可以獲得解脫，可以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可是Joe是下一個投鏢，於是他決定多吞幾口口水，裝作沒事。

我還能想像，散場之際，Joe穿著充滿煙味的外套與那些鏢友分別。在掉頭離開的瞬間，如果天氣不太冷，他也許會立馬脫下風衣，好讓著煩人的氣味揮發，這也是他每一次穿著風衣的原因。

在脫下的時候，他感覺終於解脫了，可以呼吸一大口新鮮的空氣，有如一個被關在密室多時的人重見光明似的。久違了清新的空氣是特別珍貴，他會不忘多吸幾口。可是，如果天氣有點冷，他就會繼續穿著濃烈煙味的風衣在街上走，反正街上吸煙的人可多了，沒有人會察覺煙味是出自他。他會加速腳步，他會想著要快點回家洗澡，這個渾身煙味的身軀，不是屬於他，只是屬於一個叫Joe的人。

他習慣了這樣的生活。只是有一天，穿著黑衣的他碰上了我這個旺角的稀客。於是，他只好留下他的秘密。

3.15 答案

當日Joe問我，如果我是他，面對這那群抽煙的人，我會怎樣？

我現在知道答案。

我會離開，因為我不喜歡委屈自己，我不需要偽裝合群。與其合群，就讓我繼續無聊下去，繼續厭世下去，我甘願被無聊虐待自己。

看著那綿綿不絕飄起的煙，我想起在那飛鏢房的他。曾經，我想在這個煙霧瀰漫的房間裡將他拯救出來，牽著他的手跑離開這裡。

可是離開以後又怎樣？在我這個無聊人的身邊，就只會變成兩個無聊人。難道我們會一齊離開這個昏亂的世界嗎？這個城市不需要多一個無聊的人，就讓我自己一個無聊下去就好了。

更何況，他根本不想離開，黑暗裡的螢火蟲或許有點痛苦，外來的人總是想著有許多可以幫他逃離痛苦的方法，可是他享受這樣的痛苦。

「我唔想比人當異類」

「有啲野開始左就翻唔到轉頭。」

或許，要在這個時代裡生存就得強逼自己。他喜歡的是偽裝、是隱藏、是忍受。

我喜歡的只是沒有煙味的Joe，不是那個渾身煙味的。然而，渾身煙味，不是他的選擇，卻又是他的選擇。

我現在才明白，自己以為可以拯救他人的想法是癡人夢話，想要把痛苦的人拯救過來，只是我一廂情願。

起起伏伏過後，我還是洞穴裡的小女孩，洞穴裡的燭光漸漸遠去，如果，往事能夠如煙就好了。

可是，飄過淡淡的煙味，足以彌留在腦內，讓我餘生都會記住。

第九天，我打算在Google上搜尋，打了「如何」兩個字，就出現了「如何忘記一個人？」我忍不住按進去看。

忘記一個人大概就是不要再去去過的地方，想辦法不要在看到他，不要提到有關對方的事情。然而，我們還是會在社區中心見面。

或許，我需要的不是忘記一個人，而是把我跟他之間獨處的回憶當成一場只在我內心演過小劇場，一切都只是一場夢，一場名為自作多情的夢。

就讓我們回到剛認識的那時，好嗎？

3.16 如常

接下來，我沒有再找Joe，也強逼自己不打開WhatsApp。我偶爾會告訴自己，他身邊實在太多女生、太多朋友，他常常回覆著手機。我只是一個過客，這樣想好像好過一點。Joe沒有再找我，可能真的是這個原因。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繼續當很好很好的朋友。

探訪前的星期六，Joe在群組裡問：「聽日大家會唔會出現？」

「聽日見。」我回覆。

這是我沒有私訊Joe以後第一次回覆他，可是，那種期待的感覺，好像已經遠去不少，至少我不會等待他回覆我。

早上起床，一如過去的日子一樣換個衣服，那個袋子就出門。上了巴士，巴士也跟以前一樣沒什麼人，車窗的人和物迅速掠過，或許我跟Joe的那段記憶，也該好好忘記，就把那些我們倆獨處的時光當作回憶。

踏進社區中心，Cindy又是在接待處那邊準備探訪要用的物資，跟陳姑娘一起。

「早晨啊，Emily。」Cindy一如既往的溫柔。

「早晨啊，Cindy。」我也是一如既往的回覆她。

我坐在活動室裡面，等待其他人的到來，陽光還是依舊從窗子斜斜的射進活動室，從地上我看到自己的影子，一個孤獨的影子，瞬間突然有兩個長長的影子出現。我抬頭看，是Kenneth和Joe。

「早晨，Kenneth, Joe。」我說。

「早晨啊，Emily。」他們同聲說。

今天我們四個人分開了四組，可能是陳姑娘覺得我們已經有點經驗吧，可以帶著新來的朋友探訪，所以把我們四人打散。

好不容易探訪終於完結，今天又是我們四個人留下來吃飯。

我們四個人已經有默契的幫Cindy一齊收拾好所有東西，然後一齊去茶餐廳。

「我想食咖喱雞球飯。」Joe看著餐牌說。

「我都係。定係魚塊好呢？」Kenneth問道。

「你魚塊啦。」Joe笑著說。

「又想交換啊你，都估到你啦。」

「又比你知添。」

「點會唔知啊，咁耐兄弟。」 Kenneth用肩膀輕輕撞了他一下。

「我都知啦。」 Cindy說。

今天，我們坐在我們四人第一次吃飯的那張卡位，看著牆壁上還貼著充滿油跡的餐牌，看著那大門，想起Cindy拿著蛋糕跟他們慶祝，想起我們在這裡慶祝Joe和Kenneth生日，想起好幾次我們在這裡說說笑笑，開著對方的玩笑，尷尬的報Status。

看著大家開開心心聊著天的樣子，我知道，把那個秘密收起是最正確的決定。

「喂，飯到喇，食飯啦。」 Cindy對我說。

「哦。」 我說。

「諗咩諗到入曬神仲笑笑口？」 Joe問。

「冇野啊。」 我假裝沒事。

「係咪見到對面Kenneth咁靚仔啊？」 Joe開玩笑說。

「食飯啦。」 我說。

說說笑笑就這樣吃飯的時間過了。送別Kenneth以後，就只剩下我跟Joe二人。他一句話都沒有說。回想這一天，他沒有提起WhatsApp，他沒有提起我們自己的約會。我想，這冬末春初發生的事只是我自作多情吧，忽然之間覺得自己有點可笑。

走到巴士站，跟Joe說再見以前，我還是想給他答案。

「果日你咪問我，如果我係你，對住成班食煙嘅朋友，我會點做？」 我說。

「唔。」

「我會走，我會離開果個地方，因為我唔介意成為異類。」

「我都估到你會咁答，你同Kenneth真係好似。」

「哦，下次做義工見啦。」

「Bye。」

看著Joe的背影，我想起他曾經說過，抽煙的人總有自己的原因。

渾身煙味但不愛抽煙的他，都有自己的原因；就如愛做義工但不是為了幫人的我，都必然有自己的原因。

只要我們四個仍然隔個星期做義工時候見面、閒聊，原因真的重要嗎？

